

# 密云县人民政府

##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5年3月23日第7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赵德满同志任县民防局副局长，免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贺虎同志任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主任；

贾志海同志任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张军祥同志任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处级）；

高海泉同志任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张广庆同志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德华同志任县行政投诉中心副主任。

免去：

姜博同志县经信委主任职务；

张明华同志县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王良忠同志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吴显生同志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陈永立同志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王加学同志县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李洪波同志县行政投诉中心副主任职务。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4月9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 密云县人民武装部

##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武装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密政发〔201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2014年，我县民兵工作在北京卫戍区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新时期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方针政策，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为县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民兵工作的开展，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鼓楼街道武装部等8个单位和周广明等2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 一、先进单位（8个）

鼓楼街道武装部

檀营乡武装部

密云镇武装部

西田各庄镇武装部

石城镇武装部

太师屯镇武装部

高岭镇武装部

冯家峪镇武装部

### 二、武装工作先进个人（10人）

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周广明

果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杨建军

穆家峪镇党委书记赵志政

大城子镇党委书记李海林

北庄镇镇长方建卿

十里堡镇党委副书记李斌

西田各庄镇武装部长王富斌

东邵渠镇武装部长郭俊江

新城子镇武装部长彭明山

啤酒厂武装部长张军增

### 三、优秀民兵干部（10人）

密云镇小唐庄村民兵连长杨建伟  
河南寨镇下屯村民兵连长肖延柏  
溪翁庄镇溪翁庄村民兵连长张克云  
巨各庄镇丰各庄村民兵连长王克军  
太师屯镇太师屯村民兵连长王力生  
不老屯镇白土沟村民兵连长肖春华  
冯家峪镇下营村民兵连长李华东  
新城子镇曹家路村民兵连长徐永明  
古北口镇河西村民兵连长卢东旺  
石城镇石塘路村民兵连长郭义全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年的民兵工作中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县各单位要向他们学习，努力在新的一年里，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密云县人民政府

密云县人民武装部

2015年3月30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已经第7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日

# 密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密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12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的通知》（京财资产〔2011〕1714号），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属各级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县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证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和市县规定，通过调剂、租赁、购置或者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与单位履行职能相适应的原则；
- （二）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 （三）调剂、租赁、购置相结合的原则；
- （四）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依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编制资产配置预算。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县财政局应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审核资产配置预算。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县财政局是县政府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职能部门，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研究制定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 (二) 负责组织编制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
- (三) 负责审批规定范围内的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事项；
- (四) 负责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实施调剂；
- (五) 负责组织实施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信息化管理工作；
- (六) 负责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会同县财政局制定行业专用设备的资产配置标准；
- (二) 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资产配置事项；
- (三) 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的调剂工作；
- (四) 负责具体实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信息化管理工作；
- (五) 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本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的编制工作；
- (二) 负责具体办理本单位资产配置报批手续；
- (三) 负责组织本单位资产配置实施工作；
- (四) 负责实时维护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资产配置管理提供准确、完整的存量及配置管理信息；
- (五) 负责做好本单位与资产配置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配置条件及标准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国有资产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现有资产配置尚未达到规定的标准且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 无法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 无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成本过高；
- (四) 其他经批准予以配置资产的事项。

**第十一条** 经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应通过调剂、租赁等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由主办单位按照配置标准和规定程序报批，活动、会议结束或机构解散后，及时向县财政部门上报资产处置方案。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

(二) 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三) 经县财政局审批同意。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是指对资产配置的数量、价格和技术性能等的设定，是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对资产配置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凡国家、行业和本县已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严格按照标准配置；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发展等因素，配置标准将适时调整和更新。

## 第四章 配置程序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配置资产，除国家和本县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行政事业单位在部门预算编制前，应核实本单位资产存量情况，及时按程序清理处置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确保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 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涉及固定资产配置的，由单位根据业务需求、资产存量、配置标准、资金来源等情况，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报主管部门审核。

(三) 主管部门结合资产配置标准及资产使用情况，对单位上报的资产配置预算进行审核，并报县财政局审定。

(四) 县财政局根据主管部门提交的资产配置申请，结合资产配置标准、单位存量资产等情况，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核，确需租赁和购置的根据财力情况予以安排预算。

**第十七条** 经县财政局批准并列入部门预算的资产购置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对在预算执行中，因不可预见的事项确需通过调整、追加资产购置预算资金的，应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县级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配置资产的，项目预算中应列示资产购置事项明细。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用市级财政拨付资金配置资产的，由主管部门根据单位项目需求、资产存量、配置标准及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核，下达批复文件，同时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用非财政性资金配置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资产存量、配置标准等进行审核。确需购置的，由主管部门下达批复文件，同时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资产，应按照政府采

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调剂资产的，按照密云县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调拨、捐赠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租赁资产达到一年以上的，应提交租赁资产的理由，租赁资产名称、规格、数量、功能，租赁价格及来源，现有资产存量等具体情况，如涉及房屋还应提供坐落位置、使用面积等情况，经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对配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应的账务处理工作。

对房屋及构筑物应加强管理。工程完工后，要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权属证明。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资产配置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资产配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未经批准擅自购置、超标准购置资产的，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配置资产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密云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原《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密政发〔2009〕30 号）同时废止。

附件：密云县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 密云县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 配置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 一、日常办公设备范围

本标准所指日常办公设备为满足基本行政办公需要的办公设备和家具，不含特殊需求的专业类设备。

## 二、日常办公设备配置依据

本标准主要根据县编办核定的人员编制内实有人数，确定资产配置数量限额；按照政府采购协议采购价格，确定资产配置价格限额；按照资产折旧的有关规定和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确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 三、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 （一）办公设备。

1. 复印机：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5% 的标准配置，单位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每台最高限价 35000 元。复印机的配置价格不含配件。

2. 打印机：打印机分为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一体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45% 的标准控制总量。其中：打印幅面为 A3 纸的激光打印机、一体机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15% 的标准配置。

（1）激光打印机：打印幅面为 A3 纸的激光打印机，每台最高限价 20000 元；打印幅面为 A4 纸的激光打印机，每台最高限价 3000 元。

（2）喷墨打印机：打印幅面为 A3 纸的喷墨打印机，每台最高限价 5000 元；打印幅面为 A4 纸的喷墨打印机，每台最高限价 2500 元。

（3）针式打印机：打印幅面为 A3 纸的针式打印机，每台最高限价 5000 元；打印幅面为 A4 纸的针式打印机，每台最高限价 3000 元。

（4）一体机：打印幅面为 A3 纸的一体机，每台最高限价 30000 元；打印幅面为 A4 纸的一体机，每台最高限价 4000 元。

打印机的配置价格均不含配件。

### 3. 计算机

（1）台式机：编制内实有人员每人配置 1 台，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130% 的标准控制总量。每台最高限价 6000 元。

（2）便携式计算机：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20% 的标准配置，每台最高限价 10000 元。

4. 传真机：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10% 的标准配置，每台最高限价 2500 元。

5. 照相机：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10% 的标准控制总量。其中：每个单位可配置 1 台单反套机。

(1) 普通相机：每台最高限价 5000 元。

(2) 单反套机：每台最高限价 30000 元。

6. 摄像机：每个单位可配置 1 台摄像机，每台最高限价 30000 元。

7. 电视机：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10% 的的标准配置每台最高限价 6000 元。

8. 投影仪（便携式）：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员 3% 的标准配置，每台最高限价 30000 元。

9. 速印机：每个单位可配置 1 台速印机，每台最高限价 40000 元。

10. 空调：房间使用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含 20 平方米），配置 1.5P 以下空调 1 台（含 1.5P）；房间使用面积在 20 平方米—40 平方米（含 40 平方米），配置 2P 以下空调 1 台（含 2P）；房间使用面积在 40 平方米以上，按实际需求配置。1.5P 壁挂空调每台最高限价 5000 元，2P 壁挂空调每台最高限价 6000 元，2P 柜式空调每台最高限价 10000 元。

(二) 办公辅助设备。

1. 办公家具：按在职干部相应级别配备，可在总额范围内合理配置。办公家具的配置价格均不含电器。

局级干部配备标准，按照价格不超过 20000 元/人标准配置。处级干部配备标准，按照价格不超过 13000 元/人标准配置。科级及以下干部配备标准，按照价格不超过 6000 元/人标准配置。

2. 会议室家具：使用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 50 平方米）以下的会议室，按照价格不超过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配置；使用面积在 50 平方米—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的会议室，按照价格不超过 800 元/平方米的标准配置；使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会议室，按照价格不超过 700 元/平方米的标准配置。

(三) 固定在会议室的投影设备按照实际需求配置。

(四) 其他配置。

1. 设有服务“窗口”办事大厅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个“窗口”可配置 1 台台式机和 1 台打印机；20 个“窗口”（含 20 个）以下的办事大厅配置 1 台复印机，20 个“窗口”以上的办事大厅配置 2 台复印机。

2. 因承担培训任务设立电教室的行政事业单位需配置的台式机、打印机及辅助设备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请配置。

3. 设有语音咨询服务台的行政事业单位，每个岗位可配置 1 台台式机，打印机和有关辅助设备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配置。

4. 执法办案部门需配置的便携式计算机、照相设备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

请配置。

上述配置需求须单独向财政部门申报，不得与日常办公设备重复申报。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购置。

#### 四、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1. 复印机 6 年或总页数达到 60 万张。
2. 激光打印机 8 年。
3. 喷墨打印机 8 年。
4. 针式打印机 8 年。
5. 一体机 8 年。
6. 速印机 6 年。
7. 传真机 8 年。
8. 摄影、摄像设备 10 年。
9. 台式机 6 年。
10. 便携式计算机 6 年。
11. 投影仪（便携式）8 年。
12. 电视机 10 年。
13. 照相机 10 年。
14. 空调 10 年。
15. 扫描仪 8 年。
16. 服务器 6 年。
17. 小型机 6 年。
18. 路由（交换）设备 8 年。
19. 碎纸机 10 年。
20. 电冰箱 10 年。
21. 洗衣机 8 年。
22. 电开水器 5 年。
23. 办公家具长期使用（损坏无法修复可报废）。

#### 五、其他事项

（一）本标准是购置日常办公设备的最高数量限制标准，不是必须配置标准。购置具有日常办公功能的专业类办公设备，原则上应相应减少日常办公设备的数量。

（二）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日常办公设备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低能耗设备，节约经费开支。

（三）使用年限标准是日常办公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不是报废年限。对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应继续使用，以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对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标准，且没有损毁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自行处置，财政部门一律不安排更新资金。

(四)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固定资产使用、处置和更新过程的监督检查, 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本标准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执行。《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密政发〔2009〕30 号) 中的《密云县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标准》(附件 1)、《密云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附件 2) 同时废止。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 2015 年密云县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密政发〔2015〕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地区、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单位:

《2015 年密云县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14 日

## 2015 年密云县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5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5〕3 号) 精神, 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结合本县实际, 特制定本细则。

### 一、证件证明材料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

请人”) 在密云县工作或居住, 需要在本县接受义务教育的, 审核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本人在密务工就业证明、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暂住证、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以下简称“五证”)。

## 二、组织机构

成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由主管教育副县长任组长, 县教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流管办、县信访办、县维稳办、县法制办、县人力社保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分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委。

各街道 (地区) 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审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 三、审核职责、标准

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机制, 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审核“五证”。

### (一) 在密务工就业证明。

####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在密务工就业证明由县人力社保局、县工商分局 (辖区工商所) 分别审核。

签有劳动合同的由县人力社保局审核; 法定代表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县工商分局 (辖区内工商所) 审核。

#### 2. 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 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同时提供夫妻一方在密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累计须满六个月以上 (含六个月)。其中,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必须连续缴纳社保费三个月以上 (含三个月)。补缴的不属于连续缴费。

审核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密注册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自县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截止日期前营业执照取得时间至少三个月以上。

审核申请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密注册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审核申请人为企业股东或合伙人的, 须提供相应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自县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截止日期前营业执照取得时间至少三个月以上。

### (二) 在密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在密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辖区内派出所 (流管办) 分别审核。

自有住房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审核; 租房的由辖区派出所 (流管办) 审核。

#### 2. 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自有住房的，须提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登记的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机打税票原件及复印件。

审核申请人租住房屋的，须提供规范有效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完税凭证、房主房产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可到住建部门网站下载）。

租住单位公房的，须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商用房、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的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须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三）在密暂住证。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在密暂住证由县公安部门审核。

2. 审核标准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双方持有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制发的暂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在密云县工作生活并停留六个月以上，以暂住证上的日期为准，截止时间为县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的截止日期。

暂住证地址与在密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四）全家户口簿。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全家户口簿、非独生子女生育证明或已缴纳社会抚养费证明由县公安部门审核；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县教委审核。

2. 审核标准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须一致。

非独生子女须提供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出具的生育证明或已缴纳社会抚养费证明。

如果儿童少年超龄，须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一年级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提供上一年8月31日前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病例等有效证明），填写《密云县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登记表》（此表由县教委制定并提供）。

（五）户籍所在地街道（地区）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户籍所在地街道（地区）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

的证明，由在密居住地所在街道（地区）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教委审核。

## 2. 审核标准

儿童少年父母均持有本县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

（六）在密借读证明、“五证”网上确认证明。

###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在密借读证明、“五证”网上确认证明由街道（地区）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教委负责开具。

## 2. 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五证”审核通过后，到居住地街道（地区）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教委办理“在密借读证明”。街道（地区）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教委根据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各部门审核通过的“五证”，为其开具“在密借读证明”，并进行网上确认，同时告知审核申请人进行网上信息采集。

（七）各部门在核实审核申请人提供的“五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后，对符合条件的，在复印件右上方签署“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字样，注明日期，加盖公章。将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返还审核申请人，另一份复印件留档备查。

（八）新生入学的审核申请人须在20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相关部门审核“五证”。

（九）需转入本县的非京籍学生，审核申请人须在县教委规定的转学时间前（转学时间为每年寒暑假放假前一周及开学后一周）到相关部门审核“五证”，“五证”审核通过到镇、街道（地区）教委开具“在密借读证明”，联系学校就读。

## 四、审核要求

（一）各部门须严格执行审核程序和审核标准，分工负责，积极合作，认真做好“五证”审核工作。

（二）审核申请人居住地所在街道（地区）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作为受理“五证”复核和反馈复核结果的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做好服务工作。

（三）各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共同做好非京籍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 2015 年度老旧小区公共部分 综合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5〕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 2015 年度老旧小区公共部分综合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第 71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3 日

## 密云县 2015 年度老旧小区公共部分 综合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15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切实改善民生，按照《北京市重大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抓紧完成 2014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任务及制定 2015 年整治计划的通知》（京重大办〔2014〕111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改造范围

2015 年老旧小区公共部分综合改造工作坚持设计质量提高、设施设备升级、物业管理提升的原则，改造范围以 2000 年以前建成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为主，配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同步实施，重点解决基础设施相对较差、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较多、人民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矛盾突出、信访集中亟需治理的小区。

### 二、工作任务

2015 年，完成东菜园等 20 个社区 179 幢住宅楼，建筑面积 91.5 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公共部分综合改造任务。

### 三、项目安排和资金需求

#### （一）改造内容

室外雨污设施补建、更换，给排水管道修复、更换，社区路面硬化、绿荫停车场改造、绿化、自行车棚修建、路灯补建、安防技防设施安装补建等。

## （二）实施主体

2015 年老旧小区公共部分综合改造工作由县住建委牵头，具体实施模式：

一是鼓楼街道老旧小区公共部分综合改造项目，由鼓楼街道按照政策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二是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和十里堡镇老旧小区公共部分综合改造项目，由县住建委按照政策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 （三）工程预算

2015 年老旧小区公共部分综合改造预计投入资金 8709 万元，其中鼓楼街道 3972 万元，果园街道 3662 万元，檀营地区 459 万元，十里堡镇 616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 （四）进度安排

前期准备阶段：2015 年 3 月 15 日前；

全面施工阶段：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竣工验收阶段：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四、部门职责

### （一）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副县长为组长，县财政局、县住建委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主管领导为成员的老旧小区公共部分综合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 （二）部门职责

县住建委：负责指导镇街实施具体改造工作，对工程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监督管理，对改造工程提供技术支持，并牵头做好改造的验收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做好改造工程的相关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对改造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评审，及时拨付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协调和指导改造工程中市政系统工作。

属地镇街：落实属地职责，配合实施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做好问题协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施工，确保改造工程顺利实施。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改造工程的正常秩序，对妨碍工程正常进行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县委宣传部：负责惠民政策和实施过程的宣传报导。

县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做好改造工程的相关消防工作。

县规划分局：对需要办理改造审批手续的项目进行审批，确认改造工程中涉及建筑物的合法性。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对县规划分局确认的违法建设依法组织拆除。

专业部门：负责按照部门职责，协同实施本方案。

实施单位：做好改造工程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在施工现场设立工程项目指挥部及来访接待室，安排专人接待来访工作。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

老旧小区公共部分综合改造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时间紧、标准高、统筹难，涉及面广，各单位要加强工作力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建立协调会商机制，不定期召开协调会，分析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 （二）提高思想认识、敢于攻坚克难

城镇建筑产权单位复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加之改造过程中需要入户施工，将给居民日常生活带来诸多影响，工作难度大，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以我为主、攻坚克难，积极开展工作，确保任务的完成。

###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县住建委、属地镇街要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改造惠及百姓切身利益的重要意义，提高居民对改造的认识，形成改造过程居民参与、改造成果居民共同维护的良好局面。

### （四）严格改造标准、做好验收工作

相关部门、属地镇街要组织力量深入实地，加强日常改造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认真细致做好各阶段验收工作，确保改造项目不缺项、改造标准不降低，将惠及百姓民心工程的实事做好。

附件：1. 密云县老旧小区公共部分综合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15年老旧小区公共部分综合改造项目一览表

# 密云县老旧小区公共部分综合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成 员：王文波 县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丁亚梅 县发改委副主任  
          冯 涛 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马旭毅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俊秋 县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崔铁军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穆怀龙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白明祥 县园林绿化局绿化办副主任  
          赵德民 县安监局副局长  
          庄景清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范玉顺 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启来 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张 蒙 十里堡镇副镇长  
          洪 钧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张心阳 县供电公司经理  
          马长海 燃气密云有限公司经理  
          杨星昶 檀州自来水公司经理  
          郭国林 歌华密云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住建委主任王建中兼任办公室主任。

## 2015 年度老旧小区公共部分综合改造项目一览表

序号	镇街	社区名称	改造楼号	改造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小计 (万元)
1		东菜园社区 (16 幢)	1 井、2 井、3 井、5 井、6 井、7 井、8 井、9 井、10 井、11 井、12 井、13 井、14 井、15 井、16 井、17 井	路面硬化、停车场改造、雨污水管线更新、雨污水井改造、检查井改造、栽植成树、小区内老化树木清理、中心广场等项目。	398	
2		花园西区社区 (10 幢)	3 井、5 井、13 井、17 井、25 井、26 井、33 井、34 井、43 井、47 井	路面硬化、绿荫停车场改造、自行车棚改造、污水改造疏通、雨水管线更新、抹灰、粉刷、绿化改造、雨污水井改造、检查井改造、栽植成树、场地清理等项目。	694	
3	鼓楼街道	长安西区社区 (6 幢)	101 家属院 4 井、5 井、6 井、7 井；长安小区 9 井、10 井	停车场、路面硬化、给排水改造、首层室内地下至室外污水井管线改造、抹灰、粉刷、雨污水管线更新、自行车棚、化粪池改造、无障碍设施、雨污水井改造、检查井改造、栽植成树、小区内老化树木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及地面拆除恢复等项目。	444	3972
4		花园东区社区 (10 幢)	2 井、6 井、7 井、11 井、12 井、18 井、19 井、46 井、2 井甲、3 井甲	路面硬化、绿荫停车场改造、自行车棚改造、污水改造疏通、雨水管线更新、抹灰、粉刷、绿化改造、雨污水井改造、检查井改造、栽植成树、场地清理等项目。	453	
5		檀城东区社区 (1 幢)	原喷泉广场及小区主路改造	路面及广场硬化、拆除现有废弃喷泉设施、雨、污水改造疏通、抹灰、粉刷、绿化改造、雨污水井改造、检查井改造、栽植成树、场地清理等项目。	245	
6		行宫南社区 (22 幢)	北院 12 井、13 井、15 井、16 井、17 井、18 井、19 井、20 井、21 井、22 井、23 井、24 井、25 井、26 井、27 井、28 井、29 井、30 井、31 井、32 井、33 井、34 井	停车场、路面硬化、雨污水管线更新、回填土下沉改造、绿化修补、护栏维修、雨污水井改造、检查井改造、栽植成树、小区内老化树木清理等项目。	365	

序号	镇街	社区名称	改造楼号	改造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小计 (万元)
7		长安东区社区 (2幢)	长安小区25#、26#	路面硬化、雨污水管线更新、护栏更换、雨污水井改造、检查井改造、栽植成树、小区内老化树木清理等项目。	86	
8		鼓楼南区社区 (4幢)	西区1-4#	路面硬化、护坝改造、自行车棚改造、污水改造疏通、雨水管线更新、抹灰、粉刷、绿化改造、雨污水井改造、检查井改造、栽植成树、场地清理等项目。	78	
9	鼓楼 街道	白檀社区 (4幢)	白檀5#、20#、25#；檀城北区3#	路面硬化、给排水改造、首层室内地下至室外污水井管线改造、雨污水管线改造、自行车棚改造、抹灰、粉刷、化粪池、雨污水井改造、检查井改造、栽植成树、场地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及地面拆除恢复等项目。	335	3972
10		宾阳社区 (7幢)	宾阳西里南区27#、28#、33#、34#、35#、36#、37#	供暖埋管改造维修、室内装饰装修及地面拆除恢复、给水改造。	82	
11		宾阳北里社区 (20幢)	宾阳里小区1#、2#、3#、4#、5#、6#、甲2#、甲3#；宾阳北里小区14#、15#、16#、18#、19#、20#、21#、22#、23#、27#、28#及煤炭三厂家属楼	路面硬化、自行车棚改造、给排水改造、首层室内地下至室外污水井管线改造、楼道窗、雨污水管线更新、抹灰、粉刷、一层阳台底部封堵、雨污水井、检查井改造、栽植成树、室内装饰装修及地面拆除恢复等项目。	792	
12	果园 街道	兴云社区 (10幢)	甲区4#、5#、7#、8#；小区8#、9#、10#、11#、12#、14#	室外污水改造、给水改造、室外地面整体改造、东侧主路改为柏油路、北大门硬化地面改造、绿荫停车场改造。	803	3662
13		果园新里社区 (5幢)	中区37#；南区2#、3#、4#、5#	民益书馆外墙、门窗及屋面防水改造、室外雨污水改造、给水改造、主路硬化。	492	

(续)

序号	镇街	社区名称	改造楼号	改造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小计 (万元)
14		果园西里社区 (18幢)	6#、7#、8#、9#、10#、11#、12#、13#、14#、16#、17#、18#、19#、20#、21#、22#、23#、24#	室外雨、污水及地面改造、主路柏油路改造。	1844	
15	果园街道	果园新里北社区(7幢)	1#、2#、3#、4#、6#、8#、13#	给水改造、楼前路面进行改造、南北大门门口混凝土地面改造。	196	3662
16		季庄社区 (9幢)	季庄41#、42#、45#、47#、48#、49#；云江苑2#、4#、6#	绿荫停车场改造	183	
		出入口治理	四处	果园新里居委会前路口、图书馆前路口、果园新里北区北大门、果园西里北大门	144	
17	檀营地区	石桥西区社区 (3幢)	10#、11#、12#	铁艺围墙、蘑菇石新做、修补、水泥地面改为沥青砼路、方砖改造为透水砖、土方挖除、新砌挡土墙及草坪护坡砖新做、院内监控设施、新建警卫室及物业用房、大门改造、楼前绿化及黄杨补种。	408	459
18		檀东路15#院社区(2幢)	5#、7#	路面原为砼路面，现改为柏油路。	51	
19		赏星悦木社区 (1幢)	小区内	小区饮用水改造及管道维护。	173	
20	十里堡镇	博世庄园社区 (22幢)	1#、2#、3#、5#、6#、7#、8#、9#、10#、11#、12#、13#、15#、16#、17#、18#、19#、20#、21#、22#、23#、25#	大门口、铁艺围墙、大门口砼地面、建一座密闭式垃圾站、改建绿荫停车场、喷泉水池改造绿化、小区内路灯改造、小区内安装监控设施、小区绿化、修剪、污水管道清洗。	443	616
合计		20个社区 179幢 91.5万m <sup>2</sup>			8709	8709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已经十二届县委第91次常委会和县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2日

##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为健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机制，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工作，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京政发〔2015〕11号），在对《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进行修订完善基础上，形成《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 一、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

北京市环保局负责全市的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市环保局在本县设有监测子站2个，分别为密云镇子站和密云水库子站。公众可通过市环保监测中心网站（<http://www.bjmemc.com.cn>）或智能手机应用等途径了解我县子站的空气质量日报、预报、健康提示及防护建议等综合信息。公众还可通过电视台、广播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当启动空气重污染预警时，本县将通过新闻提示等方式加强空气质量信息发布，方便公众及时了解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自身防护。

### 二、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的分级方法，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0以上为空气重污染。依据空气质量预报，同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分为4个预警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预警四级）、黄色预警（预警三级）、橙色预警（预警二级）、红色预警（预警一级）。红色预警（预警一级）为最高级别。

- (一) 蓝色预警（预警四级）：预测空气重污染将持续 1 天（24 小时）。
- (二) 黄色预警（预警三级）：预测空气重污染将持续 2 天（48 小时）。
- (三) 橙色预警（预警二级）：预测空气重污染将持续 3 天（72 小时）。
- (四) 红色预警（预警一级）：预测空气重污染将持续 3 天以上（72 小时以上）。

### 三、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应急措施和强制性应急措施。对因沙尘暴形成的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 (一) 蓝色预警（预警四级）

##### 1.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2) 环保、卫生、教育等部门和各镇街（地区）分别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密云新城建成区及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施工工地洒水降尘力度，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 按照密云县空气重污染道路清扫保洁分预案要求，加强新城建成区内鼓楼西大街等 17 条道路及建成区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中心区主要街道清扫保洁强度，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密云新城建成区及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内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排放。

#### (二) 黄色预警（预警三级）

##### 1.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2)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3) 环保、卫生、教育等部门和各镇街（地区）分别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2)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

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加大密云新城建成区及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施工工地洒水降尘力度，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4) 密云新城建成区及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内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按照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清扫保洁分预案要求，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加强密云新城建成区内鼓楼西大街等 30 条道路和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中心区主要街道清扫保洁强度，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2) 全县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

### (三) 橙色预警（预警二级）

#### 1.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 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 环保、卫生、教育等部门和各镇街（地区）分别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的医务救助值守。

####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2)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密云新城建成区及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内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按照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清扫保洁分预案要求，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增加鼓楼西大街等 45 条道路和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中心区主要街道清扫保洁频次 1 次以上，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2) 全县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混凝土浇筑、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场所等采取防尘措施。

(3) 按照《密云县工业企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要求，实施停限产强制性应急措施。

(4) 全县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禁止上路行驶。

(5) 全县范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 (四) 红色预警（预警一级）

##### 1.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 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如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 环保、卫生、教育等部门和各镇街（地区）分别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的医务救助值守。

#####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 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重污染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

(2) 原则上停止大型露天活动。

(3)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全县范围内依法实施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本地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的基础上，再停驶全部公务车辆的 30%。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延长运营时间，加大运力保障力度。

(2) 全县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禁止上路行驶。

(3) 全县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

(4) 按照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清扫保洁分预案要求，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增加鼓楼西大街等 60 条道路和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中心区主要街道清扫保洁频次 1 次以上，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5) 按照《密云县工业企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要求，实施停限产强制性应急措施。

(6) 全县范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 四、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程序

在密云县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县应急办、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空气重污染预案启动与终止的指令下达。接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后，1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 1 小时内，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电

话形式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预案中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成员单位在接到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后 1 小时内，按照指挥部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指令 1 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指令接收情况，每天按要求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我县各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同时由县委宣传部、县广电中心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单位和公众采取适当的健康防护提醒措施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红色预警（预警一级）：**接到北京市发布的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指令后，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向县应急委主任报告，县应急委主任批准启动我县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由县应急办负责启动。

**橙色预警（预警二级）：**接到北京市发布的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指令后，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我县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启动。

**黄色预警（预警三级）：**接到北京市发布的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指令后，由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启动应急预案。

**蓝色预警（预警四级）：**接到北京市发布的空气重污染蓝色预警指令后，由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启动应急预案。

当发生空气重污染时，本县将通过电视、广播、网站等信息渠道进行提示，方便公众及时了解空气重污染情况及相关应急措施，加强自身健康防护。

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的终止程序与启动程序一致。蓝色预警不设立解除审批，空气质量好转时自动解除。

## **五、组织保障**

（一）为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将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纳入全县应急体系统一管理。在县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政府办主任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有关部门、镇街（地区）、县经济开发区组成。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组织管理，提出应急措施，细化具体方案，有效组织落实并开展督促检查。各镇街（地区）和县经济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空气重污染应急主体责任，逐级分解细化任务，并严格组织实施。

（二）完善配套措施。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本部门和辖区实际，认真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工作台账，完善实施流程，明确保障措施，加强宣传引导，适时组织演练，不断健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体系。各成员单位要在《应急预案》发布后 15 日内，将修订完善后的分预案报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社会监督。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公布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及相应的应急措施，积极引导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监督各项应

急措施的落实；强化信息公开，鼓励媒体监督，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有关措施不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予以曝光。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期间监督举报电话：69060643；环保热线：12369；城管热线：96310。

（四）严格督查考核。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全县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督查考核工作，由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县环保局具体承担，对各成员单位细化实施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启动时，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县环保局成立 3 个督查小组对各有关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涉及强制性应急措施落实的单位实现督查全覆盖。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督查组要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属地政府，并要求其立即整改，各督查组要对整改措施进行复查。督查考核结果纳入对各镇街（地区）、有关部门和县属国有企业的考核，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密政发〔2013〕5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4.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停限产企业名单  
5. 密云县土石方工地名单

附件 1

#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            |     |             |
|------------|-----|-------------|
| 总 指 挥：     | 王稳东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 常务副总指挥：    | 蒋学甫 | 副县长         |
| 副 总 指 挥：   | 郑晓君 | 县政府办主任      |
| 办 公 室 主 任： | 段起良 | 县环保局局长      |
| 成 员：       | 王加学 | 县应急办主任      |
|            | 尹广林 |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调研员 |
|            | 冯 涛 |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
|            | 骆腾麒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万 强 县监察局副局长  
杨福军 县教委副主任  
冯元文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郑金刚 县市政市容委副处级调研员  
兰 天 县环保局副局长  
王晓勇 县交通局副局长  
付杭菊 县公路分局副局长  
郑 春 县卫计委副主任  
张国田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崔铁军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李文军 县水务局副局长  
孟燕军 县气象局副局长  
廖玉熊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彭守创 石城镇镇长  
庄景清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范玉顺 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剑 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陈永立 密云镇副镇长  
杨海军 西田各庄镇副镇长  
任 伟 十里堡镇副镇长  
张月华 河南寨镇副镇长  
白晓东 穆家峪镇副镇长  
李加明 巨各庄镇副镇长  
杨爱军 溪翁庄镇副镇长  
刘玉民 太师屯镇副镇长  
贾海生 古北口镇副镇长  
纪学军 北庄镇副镇长  
王 雨 高岭镇副镇长  
冯 波 冯家峪镇副镇长  
李小伶 东邵渠镇副镇长  
郑小双 大城子镇副镇长  
谢金海 新城子镇副镇长  
宋 杰 不老屯镇武装部部长  
张连江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烟花办）  
李小军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副大队长  
沈国锋 县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成员名单

办 公 室 主 任：段起良 县环保局局长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兰 天 县环保局副局长  
办 公 室 副 主 任：尹广林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调研员  
冯元文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郑金刚 县市政市容委副处级调研员  
杨福军 县教委副主任  
王晓勇 县交通局副局长  
郑 春 县卫计委副主任  
崔铁军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连江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队长  
李小军 县交通大队副大队长

##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 一、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办公室职责

#### (一) 指挥部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县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具体指挥本县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各部门做好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镇街（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分析总结本县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

工作。

7. 承办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县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

1. 组织落实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承担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组织开展本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负责启动和终止蓝色、黄色、橙色预警的应急预案。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拟订（修订）与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 组织开展本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 组织开展本县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10. 负责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11. 负责联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

12. 承担县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13. 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加大对燃煤设施、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大对高污染排放车辆进行检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

##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一) 县应急办

负责启动和终止红色预警的应急预案。

### (二) 县交通局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负责及时组织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

3.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交行业内施工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4.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行业内施工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拆除、混凝土浇筑、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应急措施。

5. 负责会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管执法监察局，落实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禁止上路行驶。

6.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三）县公路分局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城市道路建设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城市道路建设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拆除、混凝土浇筑、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应急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四）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的社会保障等车辆相关备案工作。

3.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红色预警级别措施要求，通过密云广播电台、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我县公务用车停驶工作，并做好全县机动车单双号限行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渣土运输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五）县经济信息化委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密云县工业企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会同县环保局制定我县空气重污染期间停限产企业名单，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并及时更新。

3. 指导停限产企业制定本企业的停限产预案。

4.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组织落实本县工业企业污染减排、限产、停产等相关措施。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六）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

3.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组织落实全县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拆除、混凝土浇筑、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应急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七) 县园林绿化局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城市绿化作业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城市绿化作业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拆除、混凝土浇筑、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应急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八) 县水务局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水利工程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水利工程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拆除、混凝土浇筑、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应急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九) 县市政市容委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市政建设工地台账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市政建设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拆除、混凝土浇筑、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

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应急措施。

4.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等措施。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十)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加大力度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以及经营性燃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如启动橙色、红色预警时，还要做好全县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的执法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运输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落实。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十一) 县教委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到学校和学生，组织落实本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3. 负责教育系统内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十二)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值守等工作。

3. 负责卫生系统内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 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 (十三) 县气象局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

3. 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重污染日气象资料。每季度从气象学角度对重污染日形成机制、天气过程进行分析，形成简报，报指挥部办公室。

#### (十四) 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负责落实县人民政府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职责。

2.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3. 负责制定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全县烟花爆竹禁放方案；协调县安监部门监督全县烟花爆竹销售管理。

4. 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期间，负责通知县安监局及时组织停止配送、运输烟花爆竹，通知县公安局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十五) 县政府督查室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负责督查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 (十六) 县监察局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负责监察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十七) 县委宣传部

1. 加强对《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

2.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配合做好全县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 (十八) 县广电中心

1. 加强对《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和建议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

2.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配合做好全县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 (十九)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组织实施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做到辖区烟囱不冒黑烟、料堆全部覆盖、秸秆垃圾不烧、裸地采取降尘措施，如启动橙色、红色预警还要做到辖区内鞭炮不响，名单内工业企业停限产，无露天烧烤，做好各项措施监督检查工作。

3. 负责辖区内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 空气重污染期间派专人盯守停限产企业，不得发生应停未停、应限未限情况。

#### (二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 按照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

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组织实施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做到辖区烟囱不冒黑烟、料堆全部覆盖、秸秆垃圾不烧、裸地采取降尘措施，如启动橙色、红色预警还要做到辖区内鞭炮不响，名单内工业企业停限产，无露天烧烤，做好各项措施监督检查工作。

3. 负责辖区内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 空气重污染期间派专人盯守停限产企业，不得发生应停未停、应限未限情况。

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电话要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如遇有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时，应急人员要及时到达工作岗位，确保措施落到实处。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制定细化实施分预案，于本《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空气重污染发生时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终止后 12 小时内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于空气重污染预警解除 24 小时内，报请总指挥同意后将全县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停限产企业名单

序号	名称	属地	行业类别	措施	备注
1	北京华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岭镇	铸造	部分环节停产	
2	北京昌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古北口镇	VOC 排放	停产	
3	北京青岛啤酒三环有限公司	经信委	VOC 排放	限产	
4	北京科勒有限公司	果园街道	铸造	部分环节停产	
5	北京环球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寨镇	VOC 排放	部分环节停产	
6	北京国建标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寨镇	VOC 排放	部分环节停产	
7	北京市台上开关厂	河南寨镇	VOC 排放	部分环节停产	
8	赛龙(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VOC 排放	部分环节停产	
9	北京力达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VOC 排放	部分环节停产	
10	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VOC 排放	部分环节停产	
11	北京枫兴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砖瓦	停产	
12	凯比(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VOC 排放	部分环节停产	
13	北京汉典制药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VOC 排放	部分环节停产	
14	北京富特盘式电机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VOC 排放	部分环节停产	
15	北京三辰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VOC 排放	停产	
16	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巨各庄镇	混凝土	停产	

(续)

序号	名称	属地	行业类别	措施	备注
17	北京军龙新型墙体材料厂	巨各庄镇	砖瓦	停产	
18	北京丰硕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巨各庄镇	VOC 排放	停产	
19	北京密云丰丰粘接材料厂	巨各庄镇	VOC 排放	停产	
20	北京首云铁矿	矿山公司	采矿	部分环节停产	
21	北京威克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公司	采矿	部分环节停产	
22	北京建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公司	采矿	部分环节停产	
23	密云放马峪铁矿	矿山公司	采矿	部分环节停产	
24	北京云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公司	采矿	部分环节停产	
25	北京水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密云镇	混凝土	停产	
26	北京鑫源百成铸钢厂	穆家峪镇	铸造	部分环节停产	
27	北京市密云县华友福利综合厂	穆家峪镇	铸造	部分环节停产	
28	北京京华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十里堡镇	混凝土	停产	
29	北京海利华陶粒砖厂	十里堡镇	砖瓦	停产	
30	北京凯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十里堡镇	VOC 排放	部分环节停产	
31	北京嘉诚利宝混凝土有限公司	太师屯镇	混凝土	停产	
32	北京市化工建材厂	西田各庄镇	化工	停产	
33	北京市林府化工建材厂	西田各庄镇	VOC 排放	停产	

# 密云县土石方工地名单

(2015 年 4 月)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地址
1	密云商务区五彩城项目	华润置地弘景(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区
2	密云密溪路 36 号院项目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1 井-29 井住宅楼、30 井配套公建项目	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密云县溪翁庄镇立新村北(密溪路 36 号院)
3	综合教学楼、连廊	北方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密云分校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密云县阳光街 6 号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 2015 年农业农村 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5〕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 2015 年农业农村工作意见》已经十二届县委第 91 次常委会和县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13 日

## 密云县 2015 年农业农村工作意见

2015 年，全县农业农村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中央 1 号文件、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县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继续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着力深化农村改革，着力推动调结构转方式，着力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着力加强基层党建，全面促进农村建设、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为建设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提供有力支撑。

### 一、以“新三起来”为总抓手，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一）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总结太师屯镇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经验，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等问题，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落实到户，年内完成全县耕地面积 30% 的确权颁证工作。土地承包经营权原则上确权到户到地，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在登记颁证工作基础上，逐步建立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和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

（二）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摸清底数、设立台账，建立全县统一、规范、有序的农用地、宅基地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管理机制。创新农村闲

置资产管理经营方式，深入总结司马台、阁老峪、史庄子、干峪沟等村成功经验，探索农民宅基地使用权融资、入股等有效实现形式，支持有条件的村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集中发展二、三产业。

（三）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规范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行为。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为农村产权流转提供综合性服务。鼓励集体资产以入股、合作、租赁、专业承包等形式开展经营方式创新，提高集体资产经营效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按照北京市确定的“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年”活动要求，全面加强农村财务审计监督工作。建立全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台账，对清理出的问题合同进行整改，年内完成整改任务的50%。

（四）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以管理民主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产品安全化、营销品牌化为内容，以加强民主管理和财务管理为重点，落实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深入推进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支持组建农宅合作社，鼓励同类合作社联合，组建联社，促进合作社做大做强。规范合作社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示范社考评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完善支农项目资金管理，鼓励管理规范、经营水平高、带动作用强的合作社承担支农项目，搭建起农民增收的重要平台。

## 二、突出休闲、精品特色，优化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

（五）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按照“调粮、稳菜、减畜牧、控水产、大力发展林果业”的目标，进一步优化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布局，努力实现农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重点在水源保护区和地下水超采区逐步减少高耗水作物，稳定蔬菜生产，逐步减少畜牧水产。在绿色发展区和绿色拓展区发展节水高效农业。结合密云水库155米高程以下土地退耕禁种、规模养殖场关闭拆除、“库中岛”生态修复等工程，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库区群众发展露地菜、食用菌、筐栽甘薯、高效果园、养蜂等产业，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增设公益性就业岗位，引导鼓励库区内群众转产、转岗、转业。

（六）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按照地下水管起来、雨水蓄起来、再生水用起来的原则，全面推进设施节水、农艺节水、机制节水、科技节水。积极开展玉米、谷子、甘薯等抗旱高产优质品种试验示范，推广菜田高效精量节水、旱作农业节水、大田作物节水、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强化灌溉用水标准和收费管理，针对不同作物、不同耕作方式，研究制定节水的精细化标准。推进用水总量控制、计量收费等制度，因地制宜改造节水设施，改善节水灌溉1.1万亩。

（七）着力发展休闲精品农业。优化都市型现代农业“三个三”的发展格局，巩固提升30万亩板栗产业带、10万亩“三品”认证农产品基地、6.7万亩有机果品基地建设。推广谷子、甘薯等特色种植面积2.5万亩。完善穆家峪红香酥梨等12个果园基础设施，新建高效果园1300亩。大力发展养蜂业，新发展蜂群1

万群以上，加快北京市蜜蜂育种中心基地建设。扎实推进司马台雾灵山、云蒙风情大道等重点沟域发展，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重点提升蔡家洼现代农业示范园、玫瑰情园、人间花海、紫海香堤、葫芦大观园等休闲农业园建设，打造农业景观示范工程2万亩。

（八）保障菜篮子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库南精品设施农业园集群建设，实施重点设施园区改造提升。引导园区实行“一村一品”种植模式，建设蔬菜专业村。打造精品蔬菜园，改造老旧棚室300亩，恢复闲置棚室1000亩，建设市级蔬菜育苗厂4个，安装水肥一体化设备500套。继续抓好养殖场改造提升，引导畜禽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有序退出规模小、不符合相关发展规划的养殖项目。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鼓励畜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具备进一步拓展能力的规模养殖场到外埠建立标准高、可控性强的生产基地和种业基地。

（九）加快乡村旅游业跨越发展。高标准编制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深度挖掘镇村特色、休闲、观光、体验等功能，将乡村旅游培育成为山区经济发展的首选产业和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牢固树立“一个民俗村就是一个乡村酒店”的理念，依托合作社管理，提高组织化程度，打造“酒店式”管理模式，持续引导广大民俗户“开眼界、转观念、增技能、淳民风”，营造“爱家乡、爱密云、爱环境、爱生活”的浓厚氛围。以乡村旅游星级评定和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集成产业发展、山区搬迁、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政策，持续带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依托互联网、微信、微博等信息平台，加强宣传营销，助力乡村旅游发展。

（十）加强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作，注重培训实效性，切实提高农民生产技能，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着力增强农业省力化水平和农产品初加工能力。严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顺向推动与逆行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健全市场信息服务，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深化农超、农餐、农社对接。扎实推进龙头企业培育、“密云农业”品牌建设等重点工程，全方位、多角度提升密云农业品牌竞争力。

### 三、扎实推进农村城镇化，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

（十一）继续推进重点小城镇建设。有序推动小城镇健康发展，加快提升小城镇城市功能，促进农村人口就近转移就业、就地实现城镇化。加快推进溪翁庄、巨各庄等重点镇中心区拆迁改造、路网建设和集中供热工程。在做好华润希望小镇居民回迁服务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助力北京国际青年营地、木棉花乡村酒店等产业项目发展。加快推进十里堡镇王各庄棚户区改造试点和潮白河新型农村社区试点工作。总结司马台新型农村社区管理经验，提升农村社区管理水平。因地制宜推进9个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十二）加快美丽乡村建设。认真落实《密云县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2014-2020年）》，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标准体系，全面推进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人文美的美丽乡村建设。结合平原造林、山区搬迁、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农

村地区减煤换煤和重点民俗村发展，加快农村电力、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绿化美化，年内完成 70 个美丽乡村创建工作，新启动 50 个美丽乡村建设。

（十三）继续抓好农民三大工程。加快低收入村发展、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精准制定针对低收入村、户的产业扶持、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设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提高低收入村、户创业增收能力。强化县、镇、村三级帮扶机制，深入开展就业帮扶、产业帮扶、结对帮扶、救助帮扶，确保年底前全县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全部越过低收入线。完成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 500 户 1300 人搬迁和 1.2 万户农宅抗震节能改造，进一步改善农民的住房条件。继续实施幸福晚年工程，完成古北口等 3 个镇级社会福利中心新建、改扩建工程。巩固提高新农合成果，确保参合率 99% 以上。整合移民后扶、一事一议等项目，基本解决农村地区群众安全饮水问题。

#### 四、围绕可持续发展，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十四）持续加强环境整治。以治理垃圾、污水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拆除违法建设，清理乱堆乱放，规范门头牌匾，打造井然有序的农村环境秩序。积极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施，落实“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农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进一步促进农村地区节能减排。加强环境日常巡查，继续开展季度环境综合检查和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农村环境专项检查。完善新农村建设长效管护机制，推进网格化管理，保障太阳能路灯、公共浴室、公厕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转。

（十五）推动农业生态治理。围绕“三园、三田”建设，推广清洁生产，提高农田景观效果和生产效益。推进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开展畜禽粪便、蔬菜园区废弃物沼气利用和沼气纯化利用，及时清理农业废弃物，保持农田干净整洁，落实监管责任制，严禁焚烧秸秆、树叶等农业废弃物。切实做好山地林下土地裸露治理工作。大力推进农业污染物减排，全面实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生物防治技术，提升农产品质量。

（十六）加强水生态治理。扎实推进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 30 平方公里京津风沙源治理和 75 平方公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在落实市定治理任务基础上，完成 76 条 230.85 公里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做好密云水库 155 米高程以下土地退耕禁种、“库中岛”生态修复、148-155 米高程范围内库滨带绿化工程及 155 米围网工程建设等工作。加强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达标排放率保持 100%；启动中水回用工程，逐步实现中水回用率 100%。深入落实“六护”机制，全面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联合执法。

（十七）提升绿化美化水平。大力开展绿化美化，完成 3065 亩平原造林任务

和后期管护工作。实施重点公益林抚育和森林健康经营项目 10.8 万亩，完成 1.5 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按照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集中绿地人性化、河渠公路风景化、基本农田林网化的要求，加强村庄街道绿化、四旁绿化和庭院绿化。鼓励各村在可绿化的边角空地，植树栽花种草，使林木绿化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带动村容村貌、居住环境的整体改善。

##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

(十八)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成果，进一步健全经常性发现、整顿重点村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村干部包片联户和逐户走访制度，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改革创新、引领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紧密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广泛深入开展进村入户、与农民“面对面”，既锻炼干部党性，也提高干部的群众工作能力。探索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党员旁听基层党组织会议等制度，发挥广大党员在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建立长效的流动党员服务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廉政风险防控，着力解决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涉农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

(十九) 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加强以“村民全员参与、村级事务全部公开、民主决策全程记实、全天候查询、全方位监督、全面治理”为主要内容的“六全”机制建设，发展基层民主。全面落实基层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于推行镇街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镇街财政资金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完善拨款告知和村级重大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制度，实现资金分配、审批、拨付、结算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推行村级公章镇村共管，切实保障村级资金使用规范。

(二十) 创新农村社会管理。全面落实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标准，加快推进网格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建设。深入推进“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及农村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建设，巩固深化便民服务成果。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探索推进农村社会治理试点建设。创新群众工作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信访工作联动工作体系，完善矛盾纠纷调处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夯实公共安全工作基础，强化农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抓好防火、防汛、防疫工作。有效防范非法宗教活动，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落实依法治国战略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镇、各部门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依法行政、真心为民，持之以恒强农业、富农村、惠农民，推动农村工作取得新进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各部门行政审批 事项汇总清单（2014年版）》的通知

密政发〔2015〕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本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政府权力清单制度，规范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行为，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决定，公布《密云县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2014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公布的事项实施行政审批，不得擅自增设、调整、变动《清单》中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在公开的《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取消的审批事项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坚决杜绝随意新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等问题。

二、各部门要在《清单》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对本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项名称、事项类别、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实施机关、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受理地点、受理方式、办理科室、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审查内容、审查标准、批准形式、有效时限等，在本部门的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同时，要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后续监管措施和办法，防止管理脱节。

各部门要认真做好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公开的审批事项中不含涉密内容。

三、在《清单》执行过程中，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推进改革，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加大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网上审批平台建设，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清单》中规定必须履行的行政审批事项，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依法履职、专业履职、用心履职”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不得乱作为、不作为。

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央和北京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及时收集《清单》公开后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并对本部门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进一步梳理精简。

五、县编办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按照国务院、市政府和县政府的要求，及时对《清单》提出调整和改革建议。因改革和立法等情况，需要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调整或变动时，县编办要及时对《清单》进行调整；审批部门应当根据调整后的《清单》，对相关审批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事项和调整内容，并在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编办备案。县编办对各部门行政审批

事项的执行政况进行监督检查。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7日

## 密云县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汇总清单（2014年版）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一 密云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不使用政府投资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内，不含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内）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权限内，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4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内）	
	5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含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6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决算、年度投资计划、资金申请报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审批）	
	7	上报上级发改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初审（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年度投资计划、决算、资金申请报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初审）	
	8	上报上级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初审	
	9	上报上级发改委审批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认定初审	
	10	防洪费减免缓的审批	
	11	上报上级发改委办理年度投资计划初审	
	12	上报上级发改委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初审	
	13	上报上级发改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初审	
	14	上报上级发改委审批的资金申请报告（申请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或贴息项目）初审	
	15	上报上级发改委审批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初审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二	密云县 教育委员会	16	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核准	
		17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它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批准	
		18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	
		19	城市举办、停办公办幼儿园的登记注册	
		20	校车使用许可的初审	
		21	农村举办、停办公办幼儿园的备案	
		22	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休学的批准	
		23	体校或艺校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审批	
		24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的核准	
		25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及成员的备案	
		26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27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28	实施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置专业、开设课程和选用教材的备案	
		29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30	民办学校举办者取得合理回报的备案	
		31	民办学校年度审计结果的备案	
32	民办学校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内增设教学地点的备案			
33	民办学校学费退费办法的备案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三	密云县 科学技术委员会	34	开展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35	北京市科普基地命名	
		36	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推荐申报	
		37	北京市专利试点企业的推荐申报	
		3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四	密云县 文化委员会	39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批准	
		40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4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批准	
		42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批准	
		43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的保护方案的批准	
		44	馆藏文物处理	
		45	设立娱乐场所批准	
		46	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批准	
		47	举办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	
		48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4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50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51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登记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四	密云县 文化委员会	52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	
		53	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54	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项目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	
		55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56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原址保护措施批准	
		57	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内、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批准	
		58	市级、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原址重建工程的勘察设计方案及方案变更	
		59	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内拍摄电影、电视和举办展览、展销活动批准	
		60	国有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性质变更	
		61	经营文物监管物品市场（商场）资格批准	
		62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批准	
五	密云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	63	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审批	
		6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65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66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	
		67	商品房预售许可	
		68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	
		69	一级、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初审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五	密云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	70	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7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核定	
		72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许可证核发	
		7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	
		74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75	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76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77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7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79	普通地下室使用登记备案	
		80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81	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82	国有土地范围内的其他房屋所有权登记	
		83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抵押权登记	
		84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地役权登记	
		85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预告登记	
		86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更正登记	
		87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异议登记	
		88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补证、换证登记	
		89	保障性住房审核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五	密云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	90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9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9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	
		93	建筑拆除工程备案	
		94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95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96	招标人自行招标条件备案	
		97	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98	招标文件备案	
		99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00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备案	
六	密云县 市政市容管理 委员会	10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02	建设工程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	
		103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104	燃气经营许可	
		10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	
		106	建筑垃圾消纳许可	
		107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散装货物车辆准运许可	
		108	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许可	
		109	供热单位备案登记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六	密云县 市政市容管理 委员会	110	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和宣传品许可	
		111	城市道路设置公共服务设施许可	
		112	在城市道路上空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之间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113	夜景照明建设方案审核许可	
		114	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	
		115	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准运许可	
		116	牌匾标识登记	
		117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批准	
		118	挖掘城市道路批准	
		119	新、扩、改建的县管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管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挖掘许可	
		120	居民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登记备案	
七	密云县财政局	121	从事代理记账记账业务机构设立批准	
		122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审批	
		123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	
		124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125	公开招标以外的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项目）	
八	密云县民政局	126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127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审验	
		128	民族学校和托幼园（所）设置批准	
		129	涉外、涉华侨、涉港澳台婚姻登记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八	密云县民政局	130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涉外案件）	
		131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变更登记	
		13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变更登记	
		133	超转人员管理	
		134	婚姻登记	
		135	收养登记	
		136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	
		137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	
		138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139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批	
		140	临时救助审批	
		141	住房救助审批	
		142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审批	
		143	养老服务机构审批	
		144	医疗救助审批	
		145	农村优抚对象住房救助审批	
		146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	
		147	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审批	
		148	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审批	
14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八	密云县民政局	15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审批	
		15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认定	
		15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认定	
		153	农村五保认定	
		154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155	镇街设立公益性墓地审批	
		156	丧葬补贴审核	
		157	外地来京人员遗体运回原籍批准	
		158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审批	
九	密云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59	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	
		160	劳务派遣机构审批	
		16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初中级）审批	
		162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163	核准举办人才招聘洽谈会	
十	密云县商务 委员会	164	汽车品牌经销商登记备案	
		165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166	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167	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变更服务	
		168	权限内加工贸易合同及其变更审批	
		169	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十	密云县商务委员会	17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71	权限内新设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审核	
		172	权限内新设中外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董事会人员组成的审核	
		173	权限内新设外资企业章程、董事会人员组成的审核	
		174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审核	
		17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17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检初审	
		177	洗染业经营备案	
		178	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批	
		179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初审	
		180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181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确认	
		18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	
		十一	密云县水务局	185
186	阻断、扩大或缩小原有排灌沟渠批准			
187	河道采砂许可			
188	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等特定活动的许可			
189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的验收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十一	密云县水务局	190	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191	在水库及河湖划定娱乐性游钓区许可	
		192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审批	
		193	在城市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94	在河道滩地种植树木批准	
		195	新建、改建、扩建、废除水利工程批准	
		19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97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审核	
		198	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工程开工审批	
		199	防洪工程设施设计方案核准	
		200	防洪工程设施竣工验收	
		201	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批准	
		202	审查批准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03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20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205	在城市河湖设置市政管线雨水口许可	
		206	不经市政管线直接向城市河湖排水审批	
		207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许可	
		20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209	取水许可证核发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十一	密云县水务局	210	开凿机井批准	
		211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212	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213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214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对生产建设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21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216	开垦荒坡地批准	
		217	围垦河道的确认	
		218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219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及合同备案的确认	
十二	密云县园林绿化局	220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221	治沙项目验收审核	
		222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	
		223	森林防火期内因特殊情况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许可	
		224	森林防火期内在一、二级防火区内举办大型群众活动批准	
		22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26	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批	
		227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28	木材运输准运证核发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十二	密云县园林绿化局	229	在林区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230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森林野生植物许可	
		23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232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233	森林防火期内在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施工活动审批	
		234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和产品检疫	
		235	建设项目避让古树名木许可、新增古树名木确认许可、死亡古树名木确认许可	
		236	林木移植批准	
		237	利用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	
		238	出售、收购和利用本市重点保护野生（陆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批准	
		239	驯养繁殖本市重点保护森林野生（陆生）动物许可	
十三	密云县环境保护局	240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241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处置方案的备案	
		2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般类）	
		24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般类）	
		24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辐射类Ⅲ类射线装置）	
		245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环境影响登记表）（辐射类Ⅲ类射线装置）	
		246	排污许可证核发	
		247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者闲置审批	
		248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Ⅲ类射线装置）	
		249	转让放射源备案（Ⅳ、Ⅴ类放射源）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十四	密云县交通局	250	省际客运经营者开业许可	
		251	省际客运新增车辆办理牌证证明	
		252	省际客运新增车辆建档发证	
		253	郊区道路客运经营开业许可	
		254	郊区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区县内	
		255	郊区道路客运行业新增车辆办理牌证证明	
		256	郊区道路客运行业新增车辆建档发证	
		257	旅游客运经营者班线经营许可	
		258	旅游客运经营者开业经营许可	
		259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含经营地址变更)	
		260	旅游客运经营者新增车辆证件发放—办理车辆牌证证明	
		261	旅游客运经营者新增车辆证件发放—车辆建档发证	
		262	出租汽车车辆更新备案办理牌照证明	
		263	出租汽车车辆建档发证	
		264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265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	
		266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许可	
		267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	
		268	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	
		269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备案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十四	密云县交通局	27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271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含经营地址变更）	
		272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核发（道路货运车辆营运证核发）	
		273	道路货运代理经营备案	
		274	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运输备案	
		275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申请受理	
		276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申请受理	
		277	申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	
十五	密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7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7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80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	
		28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28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28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28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8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	
		286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核发	
		28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28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8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9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十六	密云县统计局	291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292	宣传、新闻和出版单位发表尚未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核准	
		293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十七	密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94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供水设施维护单位）	
		29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	
		296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重新注册、多地点执业、注销）	
		29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98	医疗机构变更、校验、登记、注销	
		299	终止妊娠、结扎手术机构许可	
		300	终止妊娠、结扎手术人员许可	
		301	助产技术服务机构许可	
		302	助产技术服务人员许可	
		30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04	放射诊疗卫生许可	
		305	放射诊疗卫生审查	
		306	放射诊疗竣工验收	
		307	再生育一个子女审批（二胎）	
		308	再生育一个子女审核（三胎）	
30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确认			
310	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审批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十七	密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1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审批	
		312	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不生育的一次性奖励审核	
		313	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的一次性奖励审核	
		314	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后对其父母的一次性经济帮助审核	
十八	密云县体育局	31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开展非体育活动	
		31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317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31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319	举办体育竞赛审批	
		320	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等级运动员审批	
十九	密云县农业局	32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322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畜牧实验室的备案	
		323	养殖场地备案	
		324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32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326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327	跨区、县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许可	
		32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329	引进或者销售外地水产苗种检疫	
		33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核发	
		331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牌照核发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十九	密云县农业局	33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	
		333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	
		334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审批	
		335	动物产地检疫	
		336	动物防疫条件审批	
		337	兽药经营许可	
		338	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场确定	
		33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40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341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342	草种经营许可	
		343	主要草种生产许可	
		344	无公害认证	
二十	密云县民防局	345	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标准审查	
		346	人防工程改造批准	
		347	人防工程拆除批准	
		348	平时利用人防工程批准	
		349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批准	
		35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十一	密云县司法局	351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核准	
		352	律师事务所设立	
		35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354	律师执业核准	
二十二	密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55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二十三	密云县残疾人联合会	356	残疾人证核发	
		357	残疾人生活补助审批	
		358	残疾人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审批	
		359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审批	
		360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个体就业审批	
		361	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审批	
		36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残疾人）审批	
		363	儿童康复补助审批	
		364	儿童康复辅具补助审批	
		365	残疾人辅助器具配发审批	
		二十四	密云县档案局	366
367	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期限审批			
368	单位档案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备案			
二十五	密云县地震局	369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许可	
		370	建设工程立项前抗震设防及是否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审查	
		37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验收	
		372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审核	
二十六	密云县农业服务中心	373	享受国家补贴购置农业机械转卖的审批	
		374	对享受国家补贴机具购机户的审批	
		375	农业植物繁殖材料的产地检疫	
		376	省际间植物及其产品（农作物）调运检疫	

# 密云县人民政府

##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5〕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5年5月25日第7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杨建军同志任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嘉同志任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艳华同志任密云县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冯涛同志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以下10名同志试用期满，按期转正，转正日期为2015年2月。

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王剑、黄启来；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毛明山；

县环卫中心主任王怀龙；

县城乡环境办专职副主任刘春龙；

密云县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副主任王永库；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吴海波；

县教委副主任杨福军；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项青松；

县旅游委副主任王征。

以下18名同志试用期满，按期转正，转正日期为2015年4月。

县财政局副局长王振群；

县信访办副主任王连军、孙海礁；

县农业局副局长陈奎春；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彭连兴；

县民防局副局长李光伟；

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方茂云；

县社保中心主任孙广新；

县档案局副局长段振强；

县交通局副局长王晓勇；

密云县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副主任李国志；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廖玉熊；

县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郑伯秋；

县农业服务中心总工程师杨明宇；  
首经贸密云分校副校长李贵鹏；  
县民政局副局长白庆杰；  
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张德春、李德广。  
免去：

张洪娟同志密云县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陶晓明同志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学森同志县预防腐败局副局长职务。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5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农民增收工作的通知

密政发〔2015〕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农民增收是“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是进一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重要内容，县委、县政府对农民增收特别是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始终高度重视。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实施新一轮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的最后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推进农村经济薄弱地区发展及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的意见》（京发〔2012〕15号）和我县提出的大力实施农民增收、健康、安居三大工程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2015年农民增收工作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农民增收面临的新形势

### （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如何在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继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是必须破解的一个重大课题。我县要积极适应新常态，通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高精尖”农业产业，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探索并实现农业的转型升级，在促进农民增收上取得新成效。

### （二）农业产业结构面临新的转型

本县贯彻落实北京市大力推进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有关要求，主动对接全市发展需求，确定了“调粮、稳菜、减畜牧、控水产、大力发展林果

业”的目标思路，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充分考虑产业调整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必须通过多渠道促进农民就业，大力发展生态、有机农业，鼓励发展休闲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积极引导农民转变生产方式和转岗就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 （三）持续保持农民收入较高速度增长的难度加大

2011至2014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12924元、14590元、16202元、17855元，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加，四年间增长速度分别为13.9%、12.9%、11.0%、10.2%，均保持在10%以上的增速，但增速逐渐放缓。2015年一季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4202.7元，同比增长9.6%，增速也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随着收入基数的逐步增大，持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的难度也逐渐加大。

### （四）低收入农户增收压力越来越大

近两年，本县通过建机制、聚政策、兴产业、促就业、广帮扶，全县25100户低收入农户2014年实现人均可支配收入9073.7元，同比增长25.0%，其中19721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7750元的低收入线，占78.6%，增收成效明显。但目前还有5300余户低收入农户未实现脱贫，这部分农户大多数自我发展能力弱，增收困难，全部实现脱贫的难度越来越大。

### （五）水库一级区内群众增收困难较大

目前，密云水库一级区内还有43个行政村，农户17592户、39446人。为保护水源，自2014年起，水库一级区内实施退耕禁养，17家规模畜禽养殖场关闭退出，155米高程以下曾用于耕作的10万亩土地退耕禁种、恢复原状，造成相当一部分农民耕地减少，影响了基本收入。其中一部分农民又因年龄大、技能低等原因，一时无法转入非农领域就业，农民依托土地资源的基本收入被切断或减少，造成家庭总体收入降低。

## 二、明确农民增收目标

面对当前农民增收的形势和压力，2015年要继续保持农民稳定增收，力争实现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2015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指标调整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5%以上，其中具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全部达到或超过7750元，全部消除低收入村。

## 三、坚决落实增收措施

### （一）摸清底数，建立农民收入管理台帐

县、镇两级要分别建立一套系统完整的农民收入明细台帐，尤其是低收入农户管理台帐，逐村逐户详细掌握低收入农户的实际情况，包括家庭结构、收入构成、就业情况、致贫原因、就业意愿、产业选择、增收意向等内容，以便从各村、各户的实际情况出发，分门别类、有的放矢制定增收工作计划，采取行之有效的增收措施，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增收工作。

## （二）部门联动，健全农民增收工作机制

坚持县级统筹、部门联动、镇级抓具体工作落实的管理体制，完善工作到村、帮扶到户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职责。县增收办（设在县农委）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加强低收入农户的日常监测、分类、统计分析等，做到精细化管理，以便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制定增收政策；随时掌握 92 个帮扶工作队及社会帮扶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到实处。县经管站负责做好全县低收入农户统计监测、数据分析和信息提供。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积极开发各类就业岗位。县科委、旅游委、园林绿化局、农业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加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产业发展指导，引导农户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各镇负责农民增收具体工作任务的落实，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统筹政策、制定规划，坚持一村一策、一户一招，加快推进农民增收特别是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

## （三）政策扶持，推进重点产业项目发展

认真落实《密云县 2015 年重点农业产业项目扶持政策》（密社新办字〔2015〕6 号），切实发挥政策的扶持引导作用。县农委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重点扶持的十大类 28 个项目建设，加强督促、检查、考核和验收。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申报审核、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各镇要抢抓政策机遇，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牵头做好各项目实施的全程建设、指导、检查、监督等；要充分调动项目实施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组织推进。

## （四）产业融合，搭建农民增收平台

充分发挥生态优势、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休闲产业、特色产业、富民产业。要大力发展精品特色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突出都市型现代农业生产、生活、生态、示范功能，加快与二、三产业渗透融合。要大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坚持“一个民俗村就是一个乡村酒店”的发展理念，积极引导广大民俗户“开眼界、转观念、增技能、淳民风”，营造“爱家乡、爱密云、爱环境、爱生活”的浓厚氛围，沿京承高速、101 国道、云蒙风情大道等重要廊道着力打造一批休闲农业园，提升乡村旅游发展水平。紧抓政策机遇，大力培育司马台—雾灵山沟域、酒乡之路、云蒙风情大道等重点沟域建设，打造以观光、休闲、体验、养生为主题的特色休闲产业区域，带动农民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

## （五）加强培训，促进农民转移就业

强化农民就业增收平台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技能培训。县农委、人力社保局、教委、旅游委等相关部门，要整合资源，搭建统一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体系。县农业、园林等部门要继续加强农民实用技术和生产技能培训，培育新型农民。各镇要抓住在保护水源、改善环境、平原造林管护、社会管理等公益岗位方面的用工需求，积极促进本地农民就业，优先安置具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争取每个低收入家庭至少

有一人在公益岗位就业。突出北汽福田、北新建材、古北水镇等大项目带动作用，积极沟通协调，优先招用本地农民特别是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为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搭建平台。

#### （六）深化改革，增加农民资产经营收入

强化农村“三资”管理，提高集体资产经营效益，坚持股份分红，逐步提高农民分红收入。认真领会贯彻中央、北京市关于土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等有关要求和精神，探索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确保土地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增加农民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增值收益。结合山区闲置房屋较多的现实情况，借鉴干峪沟村“山里寒舍”、金叵罗村“北井小院”等经营模式和理念，积极探索农村闲置农宅利用，依托农宅合作社，保留传统风貌，体现农村特色，打造城市居民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的优选之地，使之变“废”为“宝”。

#### （七）突出重点，特别关注两大群体

##### 1. 关注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农民增收

（1）认真落实水库一级区产业扶持政策。水库周边七个镇、43个行政村要按照《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产业发展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政策》，积极引导鼓励库区内群众发展养蜂、筐栽甘薯、露地菜田、食用菌、高效果园、特色果品基地、果品安全生产基地等扶持项目，参加厨师、电工、焊工、叉车、家政服务员、汽车修理等技术培训，考试通过取得合格证书后，对学费、食宿费给予全额报销，引导群众转产、转岗、转业。

（2）促进剩余劳动力就业。各相关镇要组织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准确掌握一级区内剩余劳动力数量及结构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积极争取、开发就业机会，优先安排地少、无业的劳动力就业，并有效输出实现转移就业。对148—155米高程范围库滨带建设、管护及155米高程线围网建设等工程，优先考虑安排当地农村劳动力用工及就业，实现保水与富民的有机结合。

##### 2. 关注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增收

（1）认真落实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扶持政策。对92个低收入村配备垃圾分类员，安排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扶持低收入村合作社发展，在享受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30%的补助，促进低收入村合作社发展，带动农民增收。扶持低收入农户发展养蜂、筐栽甘薯、露地菜、食用菌项目，对低收入农户开展厨师、电工、焊工、叉车、家政服务员、汽车修理等实用技能培训，同等享受水库一级区产业扶持和就业培训政策。

（2）促进结对帮扶。继续推进结对帮扶，进一步明确各帮扶工作队的职责任务和要求。各帮扶工作队要结合帮扶村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创新帮扶机制，力争实现帮扶村低收入农户年内全部脱贫。积极搭建平台，引导鼓励国家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企业、高等院校、行业协会、民间团体等与低收入村建立非政策性社会帮扶关系。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作用，

依托低收入村资源现状，开展基地建设、订单农业、农产品加工、冷藏物流等合作，以村促村，实现共同发展目标。

(3) 推进政策整合。坚持县级统筹、部门联动，积极推进政策资金整合统筹。县民政、人力社保、计生、残联等部门要结合全县低收入农户实际，全面落实相关政策保障，建立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医疗救助、子女教育救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等制度。整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山区搬迁、水库移民等政策向低收入村倾斜，重点实施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逐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推动低收入村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 四、严格增收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增收办负责对全县农民增收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各帮扶工作队要结合部门职责，积极探索多种增收形式和帮扶措施，并抓好落实。各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民增收工作，结合本镇实际，制定农民就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工作总体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特别是低收入村发展、低收入农户增收，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加强专题研究，根据各村、各户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方案和措施，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 (二) 加强督促检查

充分发挥县增收办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召开工作协调会，通报增收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统筹各部门合力抓好农民增收工作。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各镇、各部门农民增收工作任务的督查督办，每季度通报增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各镇、各帮扶工作队要于12月31日前将年度增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帮扶措施落实情况报县增收办。

##### (三) 实施绩效考核

将促进农民增收工作作为各镇、各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建立考核奖励机制，促进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增收工作目标和任务。对农民增收措施得力，推进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突出的乡镇，以及认真落实帮扶措施、帮扶低收入村户效果明显的帮扶工作队进行通报表扬，并作为年终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 (四) 注重典型宣传

各镇、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推进低收入村发展、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弘扬社会正能量，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激发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帮扶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帮扶农民增收工作的浓厚氛围。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6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 密云县关于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 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5〕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关于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第7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6日

## 密云县关于加快推进河湖水系 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水务管理体制创新，有效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提高水资源调配水平和保障能力，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5〕8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 and “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四定原则为指导，以提高水资源调控能力、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洪排涝能力为中心，以河湖水系连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为重点，全面深化水务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节约用水和污水治理工作，着力构建“清水下山、净水入库、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不断提高全县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建设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2015年至2017年，用三年时间，逐步完善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以下统称清水）与再生水、雨洪水联合调度体系，建立城乡统筹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到2017年，密云水库上游主要河流、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密云水库下游河流、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到2022年，密云水库上游主要河流、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密云水库下游河流、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5%以上，确保全县河流、水库水质考核断面达到考核目标值以上。

同时，建立完善密云县水资源与水环境保障、管理、补偿、预警等机制，有效发挥政府对人口、资源、环境的宏观调控作用，形成量水发展、开放有序的水务保障体系。

### 三、主要任务

#### （一）工程建设任务

1. 加快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京政发〔2013〕14号）精神，全力做好密云新城再生水厂、密云新城再生水管线、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再生水回用等工程建设工作，加大再生水在新建住宅项目、农田灌溉、洗车行业、景观用水等方面利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

2. 加快雨洪控制与利用工程建设。2015年至2017年建设城乡雨水收集利用工程42处。按照“雨洪水蓄起来”的要求，以把本县建设成“海绵家园、海绵城市”为目标，进一步推进城乡雨洪利用工程建设，加强对已建成的雨水利用工程监督管理，使被收集的雨水更好地用于地区灌溉、洗车、环境景观等。开展中型水库防汛岁修，完成中型水库安全评价工作；加快推进转山子、栗榛寨等小水库塘坝的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本县防洪工程的调蓄能力。

3. 加快源头污染控制工程建设。结合山区农民搬迁和沟域经济发展等工作，在农村地区实施污水、垃圾、厕所、河道、环境五同步治理工程，计划到2022年治理小流域38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50平方公里。加快实施密云水库围网以及一、二、三级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程，计划利用五年时间（2016年—2020年），使密云水库一、二、三级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处理率、达标排放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100%。

4. 加快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一是加快推进北水南调（将沙厂水库水通过沙厂水库南干渠调入巨各庄镇和泃河右支的东邵渠镇）、东水西调（将沙厂水库水通过输水管道调入潮河、白河）、密怀顺地下水回补（利用南水北调来水，回补密云水库下游地区的地下水。密怀顺地下水回补工程密云部分，分三条引水线路，即西沙河线路、白河线路、西田各庄北干渠线路，由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和调节池引水进行回补）、密顺地下水回补（通过密云水库下游已治理的潮河，再经潮河总干渠引水至顺义区的唐指山水库，可回补密云县河南寨

地区及顺义区地下水)等工程建设,促进县域内河湖水系的连通,提升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的能力。二是充分利用县域内外水资源,通过现有水系渗蓄功能实现水资源回补。三是扎实推进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完成沙河、龙潭沟(高岭段)、上甸子沟、黄岩河、潮河(密云水库上游段)、沙河三峪、白马关河、蛇鱼川河等水系和76条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在已建和在建河道中,以环境改善为重点,突出水资源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加快流域水系连通和区域水体循环工程建设。

5. 加快地下水保护及回补工程建设。全面完成712眼废弃机井封填任务,加强面源污染防控。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实施地下水回补,促进地表水、地下水循环可持续利用。

6. 加快城乡供水工程建设。统筹山区移民搬迁、一事一议、农民安全饮水维修维护等资金,集中解决农村供水设施老化等问题,保障农民饮水。抓紧启动不老屯镇中心区、太师屯镇南部、巨各庄镇蔡家洼村等地的集中供水厂建设项目,同时将集中供水厂附近的村庄纳入镇级集中供水范围,提高集约化供水水平。

## (二) 深化改革举措

1. 推动区域合作。强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河北省承德市的联合会商和沟通协调,探索建立水源保护、水污染联合防控与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及市资金支持,保障水源安全,构建多渠道、多水源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2. 推进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全面实施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取水许可、排水许可、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以及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制度。

3. 坚持节水优先,进一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按照“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思路,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进农业机井计量全覆盖,建立农业节水设施管护、收费、奖补等新机制,实现农村用水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进一步加强节水器具换装和推广的力度,严格水资源用量控制和水资源费征收,计划到2020年我县农业全部实现节水灌溉。

4. 推动流域管理和基层水务管理改革。加快河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建立河道管理“河长制”。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体制,优化水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分类推进水务事业单位改革,加强基层水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管水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考核力度,提高基层水务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效率。

5. 落实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完善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进一步加强水生态系统监管。一是落实跨界断面水质指标和污水治理指标考核任务,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57号)的各项要求,落实各镇街(地区)、各部门治污责任,促进水环境持续改善。二是建立河道、雨水井、雨污水管线清淤长效机制,开展水务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划定生活、生产、生态水资源开发管制界限,

积极稳妥确定水资源保护和限制开发利用范围。三是划定河道保护及管理范围，加快调整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实现水资源用途管制。

6. 探索建立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机制，进一步提高水务监管服务能力。强化水利工程的基础性、公益性地位，推行水利工程管养分离，在政府监管基础上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在政府统筹基础上，按照市场化思路稳步推进水务行业向社会资本开放，稳妥推进供排水领域国有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合作。积极推进排污权、水权交易。严格执行供排水行业和节水市场准入条件，服务标准，加强服务质量监管。

7. 创新水务投融资体制机制，保障资金投入。积极落实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以及10%土地出让收益用于水务建设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政府在水务领域的投入力度。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培育多元化投资主体，拓展水务投融资渠道。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务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8. 加强水资源、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建立清水、再生水、雨洪水联合调度系统和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监控系统，逐步实现对全县供水、用水、排水实时监控和统一调度。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部门联动。建立由县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环保局、农委、住建委、市政市容委、经信委、交通局、园林绿化局等单位及各镇街（地区）共同参与的工作联动机制，协调做好全县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

（二）严格执法、依法治水。进一步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城乡供水、水源保护、河湖管理等相关机制，扎实推进水务领域依法行政，加强水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查处各类水务违法案件。

（三）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成员单位按照《密云县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职责分工》（详见附件）要求，团结协作，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四）全员参与，强化监督。加强对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的宣传，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作用，加强对重点河道违法排污的社会监督，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密云县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职责分工

# 密云县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 工作职责分工

县水务局：负责制定本县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规划，制定年度计划；组织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研究及建设；协调落实水务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对各镇域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进行指导。

县发改委：负责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按权限审批或核准县级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并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做好相关运行服务保障工作。

县规划分局：负责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规划审批，统筹做好区域规划与河湖水系连通规划的衔接。

县国土分局：负责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建设用地审批等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水环境污染源监管。

县农委：结合新农村建设，协同做好基层水务体制改革和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雨洪利用工程建设工作。

县住建委：负责县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相关审批、监管工作。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做好河道及周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做好新城污水、再生水和雨水管网建设工作。

县经信委：负责指导相关企业做好供排水设施资产管理等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的相关审批工作。

县园林绿化局：负责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涉及的树木移伐、绿地占用审批工作，协同做好净化水体工程、河道绿化工程及河道与公园、湿地连通工程建设。

各镇街（地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任务的组织落实，做好中小河道及蓄水工程的日常管护。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启动密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

密政发〔2015〕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经第7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启动密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现将《密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启动相关工作。在具体工作中，要与“十三五”规划编制和新城规划修编紧密结合，切实做到“三规合一”。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6日

## 密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精神，按照市国土局《关于商请同步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函》（京国土规函〔2015〕55号）要求，结合密云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核实全县耕地、基本农田、城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摸清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土地利用现状，有序高效推进土地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等重大专项工作，优化全县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加快城乡一体化协同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步伐，为本县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基础性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科学论证耕地保有量

全县当前耕地保有量已低于规划目标，规模持续减少，并且耕地后备资源短

缺，耕地保护形势十分严峻。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要摸清全县耕地实际现状情况，深入挖掘耕地保护任务艰巨的原因，科学论证全县耕地保有量。

## （二）合理确定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要调查摸清全县基本农田现状，按照统一要求对基本农田进行核减和补划，将真正符合质量要求的基本农田进行集中管理，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重点区域，科学确定基本农田保护规模，合理调整基本农田布局。

## （三）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及布局优化

全县建设用地指标极度紧缺，现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经突破规划目标，随着京津冀一体化的推进，未来将重点加强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和探索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同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按照“优先使用存量、提质增效，严格控制新增、减量优化”原则，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要对城乡建设用地现状进行摸底调查与评价分析，对县域内土地开展新增或拆除适宜性、实施可行性等方面的研究分析，盘活现状低效建设用地，淘汰落后产业，归并农村宅基地，合理确定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模布局和政策管理等。

# 三、工作安排

##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5年3月中旬至6月底）

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制定工作方案、调研方案，召开工作培训会，下发调研资料清单，收集资料并整理分析。

## （二）摸底调查阶段（2015年3月底至7月底）

开展实地调研，摸清密云县耕地、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现状情况，并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工作。

## （三）规划实施评估阶段（2015年4月初至7月底）

在现状摸底调查的同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对2006—2013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规划实施的成效与不足。

## （四）规划调整完善阶段（2015年7月初至10月底）

根据整体工作要求，结合密云县实际情况，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等专项研究，科学论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调整依据和方案，编制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和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专项规划，确定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 （五）规划评审上报阶段（2015年11月初至12月底）

工作成果征求相关部门和属地镇政府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报请县政府审定后报送市国土局。

## （六）数据库建设阶段（2016年上半年）

根据审批的规划成果，更新数据库，并报送市国土局。

# 四、工作组织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采取“政府牵

头、部门协作、方案共商、成果共享”模式，统筹兼顾多个重大专项工作，整合衔接多项规划，汇总集成多种数据，促进“三规合一”。

### （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土地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整体部署、过程监督和成果审查。组长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国土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发改、规划、农业、环保、交通、财政、水务、园林绿化、工商、民政等部门分管副职领导担任。

### （二）下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分局，由县国土分局局长兼任主任，主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负责土地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统筹协调，负责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负责调查和资料收集过程中的组织、协调、联络工作。相关单位要确定主管科室，明确固定联络员，配合开展具体工作。

### （三）成立专家组

聘请土地规划、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修复、地灾防治、山区产业发展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帮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为整体思路、重点问题、项目成果提供专业咨询与指导。

## 五、部门职责

县国土分局：负责牵头做好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统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进“三规合一”工作；提供开展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基础地理和规划数据，明确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及划定方案，建设用地指标和布局调整方案；对成果中涉及国土资源行政管理方面的内容进行审核，制定相关土地政策等。

县发改委：负责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期间涉及的主要建设项目，对该项工作成果中涉及建设项目、产业开发区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审核，推进“三规合一”工作；牵头做好涉及产业、项目等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

县规划分局：负责提供工作涉及的基础资料，对涉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内容进行审核，推进“三规合一”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所需的各类人口、社会经济等数据资料。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开展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相关经费。

县环保局、园林绿化局、农委、水务局、经信委等部门，配合做好基础调研工作，负责提供环境保护、林业保护、农业产业发展状况及布局、水利发展状况及布局、水源保护区分布、工业产业发展状况及布局等方面的文字说明与工作图件。

属地镇政府：负责提供山区生态移民搬迁地区的人口、社会经济发展数据、镇域规划和村庄规划及用地需求等资料。

## 六、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部门众多，相关单位

要高度重视该工作，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确保人员和经费到位。县国土分局作为牵头单位，要做好与相关部门和属地镇政府的沟通对接工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全面做好协调配合及落实工作，指定固定联络人一名，负责资料收集、实地调研、问题沟通交流等工作，形成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依法、有序推进。项目技术承担单位要及时反馈，指派专门的工作小组进驻县国土分局，定期汇报、定期制作工作简报，确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成员单位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全面推进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 （二）资金保障

建立“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的资金管理制度，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确定分段资金拨付时间，确保资金到位；要设立“密云县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资金专户”，保障资金专户储存、专帐管理、单独核算、封闭运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密云县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

# 密云县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专项实施方案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密云县被列为2015年全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单位。根据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首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专项实施方

案)的通知》(首综委预青组联发〔2014〕1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本县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结合县内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以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强理论创新、政策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强化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以流浪未成年人为重点工作对象,积极拓展救助保护内容,帮助其家庭解决实际问题,探索建设“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保护体系,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流浪现象,营造良好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社会氛围。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协同”的社会治理工作思路,逐步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检测预防、发现报告、帮扶干预”联动反应机制,推动建立“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督为保障、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建立健全民政部门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机制,形成可操作、可推广的“社会、家庭、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格局。

## 三、工作对象

以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为基础,将救助保护对象延伸至以下五类未成年人:

1. 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重残等原因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
2. 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侵害的未成年人;
3. 缺乏有效关爱的留守流动未成年人;
4. 因家庭贫困难以顺利成长的未成年人;
5. 自身遭遇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的未成年人。

## 四、组织机构

依托密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以及县(含社工事务所)、镇街(地区)、社区三级救助网络开展工作。

## 五、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主要任务:重点开展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帮扶、认知转变、情绪疏导和心理干预,探索贫困未成年人及家庭的社会化帮扶机制,探索困境未成年人及家庭的心理关怀和介入治疗模式。

工作内容:建立多渠道发现机制,增强邻里及社会公众对侵害未成年人的报告意识,加强学校、医院、社区等单位及亲友的发现报告义务。发现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的,及时向县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报告;开展调查评估,社会救助保护机构通过调查,委托社会组织对重点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进行走访和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制定分类救助工作方案,提供分类救助帮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通过社会组织提供针对性帮扶服务。帮助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扶贫开发等政策,对监护缺失未成年人及家庭进行随访、提

供心理辅导、亲职教育、法律援助等服务；履行国家监护职责，救助管理机构对公安部门护送来的受侵害的未成年人，按法律法规履行临时监护职责。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参与单位：县公安局、县教委、县预青组、团县委、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职责分工：

县民政局：

1.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定期通报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进展情况。
2. 落实密云县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专项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发现报告、调查评估、分类帮扶、认知转变、情绪疏导和心理干预等服务，探索困境未成年人及家庭的社会化帮扶机制，建立困境未成年人及家庭的心理关怀和介入治疗工作模式。

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依托社会工作者、会同镇街（地区）共同建立困境未成年人随访制度，对全县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多元化社会救助工作。

县公安局：

1. 严厉打击拐卖、拐骗流浪未成年人和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2. 发现流浪未成年人，及时护送到县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3. 及时查找流浪未成年人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帮助其回归家庭。
4. 及时处置影响救助管理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各类案（事）件。

县教委：

1. 依法对困境未成年人提供义务教育。
2. 指导学校建立在校未成年人辍学、失学、逃学信息通报制度。如发生上述情形，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应尽快将未成年人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其监护人和村（居）委会，共同做好未成年人返校复学工作。
3. 及时安排本县户籍适龄流浪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或中等教育，并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现有资助政策体系。

团县委：

组织开展针对重点人员的个案帮扶。整合“社区青年汇”等项目和人力资源，会同镇街（地区）、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帮助未成年人提高能力，改善成长环境。动员、组织青少年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县预青组：

协调县域内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未成年人的社会救助工作。

社会组织（家业如心社工事务所）：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心理援助，包括救助

帮扶、认知转变、情绪疏导、心理干预等服务，建立困境未成年人及家庭的心理关怀和介入治疗工作模式。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1. 协助救助保护机构落实各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措施。

2. 会同救助保护机构对辖区内的重点工作对象建立台账，纳入镇村网格化管理系统，并随时进行更新。

3. 对困境未成年人按照“附件1”逐人建立档案，并建立随访制度；重点关注逃学、失学、辍学未成年人的生活状况和成长状况（包括受家暴、虐待、忽视等情况）。

4. 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社区青年汇等区域性组织确定有青少年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事务，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政策咨询、临时照料、监护指导、组织活动等服务。

## 六、进度安排

（一）启动及调查阶段（2014年11月—2015年1月）

1. 落实市预青组、首都综治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全市部署会议精神，全面开展未成年人情况摸排和动员部署工作。民政局牵头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2. 调查摸底。摸清本县常住人口中无人抚养、遭受侵害、留守流动、家庭贫困、重病重残等各类延伸困境未成年人及家庭情况；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困境未成年人专业服务档案。

（二）汇总分类，评估需求、制订计划阶段（2015年2月—3月）

在排查基础上，县民政局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分析、评估帮扶需求，有针对性地每个困境未成年人逐一制定帮扶计划。

1. 对有流浪经历的未成年人。对其流浪史进行总结分析，评估以后再次流浪的可能性。村（居）委会指定专人随时与本人、家长、老师、学校沟通联系，请有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对其本人进行教育帮扶。

2. 对智障、精神异常未成年人。对其分析病情，评估走失或流浪的可能性。村（居）委会指派专人或小组进行不间断监护，请有经验的社会工作者或其他爱心人士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替代教育。

3. 对失学、辍学、逃学未成年人。分析原因。村（居）委会组织专人或小组对本人进行劝谏教育，与其家长沟通，请有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对其本人和家庭进行帮扶。教育部门负责协调安排本县及外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指导学校对返校流浪未成年人给与特别教育，由学校安排心理老师、班主任或指定专人对其进行心情疏导、个别教育辅导，帮助其尽快融入校园。

4. 经济困难家庭未成年人。村（居）委会分析了解本辖区内生活困难家庭，向民政局反映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情况，使其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范围。指定专人或小组随时了解其家庭和未成年人状况，避免其外出

流浪。

5. 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监护不力的未成年人。分析原因，评估需求。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因其他原因造成临时无监护人的，动员其他直系亲属临时监护。村（居）委会指定专人、小组和请有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对监护不力的监护人做经常性的说服教育工作，必要时司法等部门介入，共同做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三）实施阶段（2015年4月—7月）

村（居）委会指定专人或小组对本区域内的帮扶对象按帮扶计划实施工作，掌控动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县民政局委托专业社工机构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帮扶服务。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政策咨询、临时照料、监护指导、帮扶转介等服务；为受虐待或其他家庭问题需要帮助的未成年人提供及时庇护；对家庭贫困、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根据情况需要给予补助，防止未成年人因疾病、经济贫困等原因外出流浪乞讨；积极促进学龄期间、适宜入学的户籍和非户籍未成年人回归校园，接受义务教育；对不属于学龄期或身心状况不宜入学的未成年人开展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替代教育；对16周岁以上、有务工需求的未成年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 （四）工作小结、重新评估需求、完善帮扶计划阶段（2015年8月-11月）

总结前阶段的工作情况，县民政局与相关职能部门再次联合分析、评估帮扶需求，坚持好的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思路，调整对每个困境未成年人的帮扶计划。

### （五）总结上报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情况（2015年12月）

## 七、工作要求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流浪乞讨和其他受伤害现象，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村（居）委会指定专人与帮扶对象建立“一帮一”帮扶机制，并纳入县、镇街（地区）、村（居）社区网格化管理范围，由专人具体掌控和实施计划。各镇街（地区）负责帮扶人员要随机访察帮扶对象，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县民政局负责帮扶人员要随时核查工作进展情况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工作。同时，各镇街（地区）和职能单位每阶段要向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救助管理站）反馈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意见及建议（电子版发至报送邮箱），办公室每阶段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单位：县民政局救助管理站；联系人：高福文

联系电话：69086076；报送邮箱：69086076jzz@163.com

附件：\_\_\_\_\_困境未成年人情况登记表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密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并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

## 密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实施意见》（京编委〔2014〕44号）和第十二届县委第84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立密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县卫生计生委）。县卫生计生委是负责本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 （一）划入的职责

将原县卫生局的职责和原县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职责划入县卫生计生委。

将县市政市容委的组织协调本县各部门落实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协调除“四害”、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健康教育的职责划入县卫生计生委。

#### （二）划出的职责

1. 将原县卫生局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将原县人口计生委的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综合协调人口工作的职责划入县发展改革委。

###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大改革力度，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 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和监督管理方面的融合。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的备案受理工作。

4.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5. 统筹推进本地区卫生事业均衡发展；按照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的要求，强化对本县医疗卫生机构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加强卫生发展规划、资格准入、规范标准、服务监管的行业管理；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员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6.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职责，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健康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7. 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完善康复、护理服务体系。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并实施本地区相关政策和措施；负责协调推进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的相关任务；统筹规划和协调本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县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

（二）负责本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报送、分析和预警工作。

（三）负责本县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受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五）组织实施本县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六）负责本县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落实北京市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康

复、护理服务和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医务人员执业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医疗、康复、护理、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的相关工作；推动公民无偿献血工作。

（七）负责建立本县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执行医疗价格的法律法规，协助物价部门做好医疗服务的价格管理。

（八）负责本县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和医疗机构药械的集中采购工作，统筹协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九）负责本县无偿献血工作。系建设和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依法对本县公共卫生、医疗方面的安全工作承担监督管理责任；监督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情况。

（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本县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监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十一）组织建立本县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二）负责本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三）组织拟订本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避孕节育的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工作。

（十四）负责对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五）组织拟订本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并落实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六）负责本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七）负责本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许可工作。

（十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卫生计生委设 9 个内设机构。

### （一）党政办公室

负责县卫生计生委系统党建工作，完善基层单位党组织设置；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宣传、统战和保密工作；负责本系统科级干部的任免及干部管理、培训、考核工作；负责系统内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负责拟订本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访、议案、建议、提案、保密、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承担重大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业务的综合协调；负责协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相关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卫生领域对口支援与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应急办、安保中心、信息中心、机关事务办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 （二）财务科

负责本系统财务的预决算、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招标采购工作；贯彻会计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加强系统内各单位的财务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本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会计人员资格认证工作；负责物价、计量、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拟订卫生计生系统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及工作规范，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本系统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和管理活动；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开展资金数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广、具有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金的项目审计；协助外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按照医疗卫生单位建设标准，编制所属单位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本系统基本建设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基本建设以及修缮项目；监督指导医疗卫生业务用房建设标准的实施。

负责监督管理医疗废物处置；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 （三）人事科

负责制定落实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本系统科级干部编制职数审核及干部任免报批；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并落实本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从业人员准入资格认定工作；负责组织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考试评审工作；组织本系统政工职称评定工作；负责卫生领域对口支援人员的选派工作；负责岗位设置、岗位聘任工作，落实工资福利政策，负责年度考核、人事档案的管理；指导基层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和社会保险的缴纳工作；负责全系统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 （四）政策法规科

组织建立本县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

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承担本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制定并实施本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和措施；负责本县计划生育政策性来信来访等工作；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行政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有关工作；承担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有关备案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 （五）规划统计科

负责指导和督促县属各部委办局、镇街落实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加强对计划生育政策和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指导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负责拟订本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统计管理、统计调查与分析工作，监测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的建议；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北京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参与北京市人口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 （六）医政医管科

负责研究提出本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建议；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从业人员的准入工作；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以及医疗、康复、护理质量和服务、医疗安全的有关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医疗质量行业管理，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服务的监督、评价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指导落实血液安全管理规范，负责采供血机构的管理，推动无偿献血工作；贯彻执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创新与合作。参与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与实用技术的普及推广工作。落实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的相关政策；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

负责本县医疗机构药事与医疗器械管理工作；负责对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制剂，药品、医用耗材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处理医疗机构内药品、医疗器械突发不良事件；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临床药品；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拟订本县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组织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承担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负责医疗机构许可，医师执业注册，护士延续、变更注册；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指导基层卫生服务体系统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完成

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七) 防保和卫生监督科（密云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拟订公共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负责妇幼保健管理工作，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管理；负责卫生防病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精防、结防、牙防工作；负责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本县各部门落实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协调除“四害”、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等工作。

落实老年卫生、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老年卫生、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承担老年卫生、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八)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科

负责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的发放和管理；负责计划生育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及全县计划内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审批工作；负责违法生育的社会抚养费征缴；参与病残儿、伤残夫妇的鉴定及管理工作；拟订流动人口（含人户分离人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研究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制度；负责推动镇街（地区）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负责落实流动人口的各项免费服务政策，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指导基层做好流动人口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及信息传递工作；制定政策和措施推动区域间的协作，落实现居住地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实行综合治理，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落实；负责指导镇街（地区）、村居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检查镇街（地区）计划生育组织落实及人员报酬落实；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九) 监察科

贯彻落实行政监察法及各级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保证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负责本系统反腐败各项任务的落实，对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本系统党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宣传党的纪检、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行政监察法的规定查办违反政纪的案件；承办县纪委和监察局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本系统的行风建设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县卫生计生委机关行政编制 3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9 正 3 副；女工主任 1 名，团委书记 1 名；科级非领导职数 3 正 3 副。

(一) 党政办公室，行政编制 2 名。其中，主任 1 名，科员 1 名。

(二) 财务科，行政编制 3 名。其中，科长 1 名，科员 2 名。

(三) 人事科，行政编制 3 名。其中，科长 1 名，科员 2 名。

(四) 政策法规科，行政编制 2 名。其中，科长 1 名，科员 1 名。

(五) 规划统计科，行政编制 2 名。其中，科长 1 名，科员 1 名。

(六) 医政医管科，行政编制 5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科员 3 名。

(七) 防保和卫生监督科（密云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科员 2 名。

(八)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科，行政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科员 2 名。

(九) 监察科，行政编制 2 名。其中，科长 1 名，科员 1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指导本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协会和学会业务工作。

(二) 与县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提出本县人口调控战略；负责人口调控综合协调工作，拟订人口调控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口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县卫生计生委负责拟订本县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划、计划，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人口调控规划和政策，落实本县人口调控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三) 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县卫生计生委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本市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2.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制定本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确定技术机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县卫生计生委按照国家监测计划，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职责，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配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县卫生计生委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互相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计生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 密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名机关工勤编制实行实名制管理，随自然减员逐步核销。核销后按照《中共密云县委办公室、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工勤人员实行劳务派遣管理的通知》（密办发〔2009〕35 号）要求，工勤人员实行劳务派遣管理。

(五) 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密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其调整由密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办理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和县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9号

各承办单位：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县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交县政府系统研究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共167件，其中建议81件，提案86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交各承办单位办理。请各单位按照县政府领导批示及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并于2015年6月28日前，将代表和委员签署完意见的办理报告（一式三份，包括县政府领导批示及原件）报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2号楼701房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对于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改进工作作风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将其作为检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重要工作抓好抓实。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做到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办理工作。

## 二、规范办理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格式要求（详见附件1）起草办理报告。要注明案号、类别，主要领导签发，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代表或委员意见，并加盖公章。在注明报告类别时特别要注意，承诺要当年解决的建议、提案，用“A类”标明；已采纳代表、委员意见计划于下一年度解决的，用“B类”标明；因受财力或政策等因素确实不能解决的，用“C类”标明。

## 三、统筹协调

对于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办理难度大的建议提案，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研究办理；对于建议提案中反映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可以报请县政府，由主管县长协调办理（但办理期限不变，因此各单位要密切与县政府的联系，加强跟踪办理，确保办理工作按期完成）；在制定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政策过程中，承办单位可以邀请相关代表、委员参与，认真吸纳代表、委员合理化建议。

对于涉及需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办理的建议提案，牵头主办单位（附件2、3列表中每件建议提案中排在第一位的承办单位为牵头主办单位，其他为会办单

位)应积极协调会办单位,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办单位要不等不靠,积极协助主办单位开展工作,并在建议、提案交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会办意见。主办单位综合各会办单位的意见后,提出办理意见答复代表、委员;必要时,会办单位应当与主办单位共同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联名书面答复。

#### 四、诚恳答复

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答复工作。答复工作要做到:一是态度诚恳。特别是建议提案因客观条件所限,目前不能采纳解决的,要耐心向代表、委员做好解释工作。二是答复报告要明确具体,实事求是,针对性强。三是当面答复代表、委员时,要选派政治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突出的同志(原则上为副处级领导),答复时务必做到态度端正、言行举止礼貌。四是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采用“邀请代表委员全程参与办理工作”、“逐件办理,集中答复”等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提高答复质量和效果。

#### 五、督促落实

各单位要建立督查工作机制,建立督查台账,对办理落实工作实施挂销账动态管理。对于承诺于2015年予以解决的建议提案和2014年列入B类的建议提案,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年内落实完成。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县人大、县政协有关委室加强工作督导。

#### 六、总结宣传

各单位要加强对办理工作的总结,研究探索在新形势下做好建议提案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发现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加以改进。承办建议、提案5件以上的单位,要在建议提案全部办复后的一周内,就本单位开展办理工作情况写出书面总结(办理情况,主要做法,下一步工作计划),并报县政府督查室。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及平面媒体,对办理工作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办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建议提案复文格式  
2. 密云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3. 密云县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4日

(建议办理报告格式为红头文件格式)

密云县×××(承办单位全称)

密云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  
第××号的办理报告(标明类别)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印章)

2015年 月 日

主要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代表意见:

注:1.“标明类别”分为三类:

A类,建议所提问题在本年内予以解决;

B类,建议所提问题能够解决,列入计划下年解决;

C类,建议所提问题因政策、财力等因素确实不能解决。

2.本报告按照公文办理规定,一律用本单位红头A4纸打印一式3份。

(提案办理报告格式为红头文件格式)

**密云县×××(承办单位全称)**  
**县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类**  
**第××号提案的办理报告 (标明类别)**

---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

(印章)

2015年      月      日

主要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委员意见：

注：1. “标明类别”分为三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在本年内予以解决；

B类，提案所提问题能够解决，列入计划下年解决；

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政策、财力等因素确实不能解决。

2. 本报告按照公文办理规定，一律用本单位红头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 密云县十五届人大五次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建议号	题 目	分管领导	承办单位
1	关于解决村级干部拖欠工资问题的建议	王稳东	财政局
2	关于扩建残疾人职康站建成养老照料中心的建议	郭洪泉	民政局
3	关于建立健全用人制度确保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稳定的建议	郭洪泉	社会办 财政局 组织部 人力社保局
4	关于提高工资福利待遇保持社工队伍稳定的建议	郭洪泉	社会办 财政局 人力社保局 编办
5	关于解决村两委计生专干养老保险问题的建议	郭 鹏	人力社保局
6	关于巩固新农村建设成果的建议	蒋学甫	农 委
7	关于加大设施农业后续管理和扶持力度的建议	蒋学甫	农 委
8	关于解决农村群众换液化气难问题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9	关于整修高岭镇上甸子村板栗山场主要通道的建议	蒋学甫	农 委
10	关于整修硬化高岭镇栗榛寨村兵马峪板栗园区土地道路的建议	蒋学甫	农 委
11	关于将村基础设施后期维护资金拨付镇村的建议	蒋学甫	农 委

建议号	题 目	分管领导	承办单位
12	关于解决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农民生活困难问题的建议	蒋学甫	农 委
13	关于解决村集体债务偿还问题的建议	蒋学甫	经管站
14	关于利用设施农业园区闲置空间安装光伏发电设备的建议	王稳东	发改委
15	关于升级改造设施农业园区老旧大棚的建议	蒋学甫	农 委
16	关于补贴阳光浴室运营费用的建议	蒋学甫	农 委
17	关于给予专业合作社运营资金支持的建议	蒋学甫	农合中心
18	关于中央结余项目资金优先安排库北地区一级保护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王稳东	农 委
19	关于解决水库 155 米高程线以下禁种后群众生产生活困难问题的建议	蒋学甫	农 委
20	关于提高十里堡镇退耕还林补助标准的建议	蒋学甫	园林绿化局
21	关于解决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应批未批宅基地问题的建议	李光辉	国土分局 规划分局 环保局
22	关于治理农村街道宠物狗流浪狗的建议	王稳东	公安局
23	关于为冯家峪镇燃气站配备专业人员及车辆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北燃密云 分公司 冯家峪镇
24	关于东源路水保胡同道路两侧供电线路“杆线入地”的建议	王稳东	发改委 供电公司
25	关于清理宾阳里社区居民楼房山裸露通讯线路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建议号	题 目	分管领导	承办单位
26	关于拆除沿湖社区锅炉房废弃烟囱的建议	李光辉	心连心 供热中心
27	关于对城后小区居民楼房顶做防水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28	关于解决清真寺东侧两户拆迁问题尽早启动回迁建设工程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密云镇 国土分局
29	关于协调有资质的物业公司接管无物业管理小区的建议	李光辉	鼓楼街道 住建委
30	关于安装康居社区东侧滨河西路照明路灯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31	关于迁移康居社区临街垃圾大箱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32	关于加快推进西大桥村整体改造进程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果园街道
33	关于尽快规范果园地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果园街道
34	关于打通瑞海姆东侧白河西岸人行道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35	关于改造馨雅苑社区污水管道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市政市容委
36	关于在果园小区附近增设垃圾站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37	关于加快推进新农村棚户区改造的建议	李光辉	穆家峪镇
38	关于解决刘林地村地区汛期排水问题的建议	李光辉	穆家峪镇 市政市容委

建议号	题 目	分管领导	承办单位
39	关于尽快启动太师屯镇中心区一级开发工程的建议	李光辉	太师屯镇 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40	关于开辟鼓楼东西大街公交专用车道的建议	李光辉	公安局
41	关于落实对公交客运企业免费票补贴的建议	李光辉	财政局 交通局
42	关于治理新南路路南人行道乱停大型机械车辆的建议	王稳东	公安局
43	关于将大唐庄村回迁楼纳入建委小区办直接管理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密云镇
44	关于迁移河南寨镇滨河工业开发区上空高压线的建议	王稳东	发改委 供电公司
45	关于加强小区养犬管理力度解决犬类扰民环境污染问题的建议	王稳东	公安局
46	关于修复老宾阳西里小区内破损道路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47	关于对不老屯镇半城子桥至古石峪村邵古路进行改造的建议	李光辉	公路分局
48	关于西移大城子镇墙子路综合检查站路卡的建议	李光辉	交通局
49	关于拓宽大城子镇苍术会村至墙子路村苍墙路的建议	李光辉	公路分局
50	关于修复大城子镇村内街坊路的建议	蒋学甫	农 委
51	关于在东部渠镇太保庄村路口处安装红绿灯的建议	李光辉	公路分局 公安局
52	关于增加东部渠镇银冶岭等村公交车班次的建议	李光辉	交通局

建议号	题 目	分管领导	承办单位
53	关于在檀西路行宫路口石桥西区丁字路口安装车辆减速标识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公路分局
54	关于解决高速公路 18 出口与 101 国道进出口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李光辉	公路分局
55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电动三轮农用三轮依法管理力度的建议	王稳东	公安局
56	关于缩短 15 路公交车班次时间间隔的建议	李光辉	交通局
57	关于拓宽金叵罗村至密关路路口的建议	李光辉	公路分局 溪翁庄镇
58	关于修建石马峪村南北牌楼之间道路的建议	李光辉	公路分局
59	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合堂至红星路段达到通公交目的的建议	李光辉	公路分局 石城镇
60	关于重新规划设计新白河大桥两端转弯角度的建议	李光辉	公路分局
61	关于维修和加宽中加大桥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水务局
62	关于改造拓宽琉辛路高岭政府路口至白河大桥路口路段的建议	李光辉	公路分局
63	关于加固拓宽沙厂水库大坝及京承高速 19 出口至查子沟村道路的建议	李光辉	公路分局 巨各庄镇
64	关于对左堤路交通状况进行综合治理的建议	李光辉	交通局 公安局 公路分局
65	关于解决密兴路一期土地闲置问题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公路分局 巨各庄镇

建议号	题 目	分管领导	承办单位
66	关于启动城西路修建计划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公路分局
67	关于治理红门川河道塑造生态环境的建议	蒋学甫	水务局
68	关于修筑石马峪村庄户峪自然村村口两侧护坝的建议	蒋学甫	水务局
69	关于在溪翁庄镇七孔桥以西三个村修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议	蒋学甫	水务局
70	关于解决遥桥峪水库下游人蓄饮水困难问题的建议	蒋学甫	水务局
71	关于修建穆家峪镇碱厂村山洪排洪沟的建议	蒋学甫	水务局
72	关于在巨各庄镇东部地区建集中供水厂的建议	蒋学甫	水务局
73	关于改造河漕村至县经济开发区三期漫水桥的建议	蒋学甫	水务局
74	关于维修河南寨镇台上村村东危桥的建议	蒋学甫	水务局
75	关于提档升级西线旅游的建议	蒋学甫	旅游委
76	关于发展冯家峪镇旅游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的建议	蒋学甫	旅游委
77	关于加快金鼎湖开发建设的建议	杨 珊	投资促进局
78	关于扩大农民在医院就医报销范围的建议	王稳东	卫生计生委
79	关于改造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议	王稳东	卫生计生委
80	关于扩建西田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议	王稳东	卫生计生委
81	关于在巨各庄镇沙厂水库周边五村建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议	王稳东	卫生计生委

# 密云县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提案号	题 目	分管领导	承办单位
城建交通环保第 1 号	关于对我县物业管理工作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2 号	关于加强社区菜市场（便民菜店）建设的建议	杨 珊	商务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3 号	关于落实节能减排问题的建议	王稳东	发改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4 号	关于解决绿地北区道路两侧无序停车问题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果园街道
城建交通环保第 5 号	关于保利 C 区南门外公路开设进出路口的建议	李光辉	公安局 住建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6 号	关于增加公共汽车的数量延长末班车时间的建议	李光辉	交通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7 号	关于规范我县物业管理市场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8 号	关于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9 号	关于禁止驾校教练车在密关路练习驾驶的建议	王稳东	公安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10 号	关于解决居民小区停车难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11 号	关于利用白河河畔开发建设滨河休闲文化产业的建议	李光辉	规划分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12 号	关于完善密云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议	李光辉	交通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13 号	关于建立密云水库博物馆的建议	蒋学甫	生态办

提案号	题 目	分管领导	承办单位
城建交通环保第 14 号	关于密云县结核病防治所迁址的建议	王稳东	卫生计生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15 号	关于扩大高层建筑及住宅区电梯间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规划分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16 号	关于在县医院正门及东门建设公交停车港湾的建议	李光辉	交通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17 号	关于在鼓楼东西大街开辟公交专用车道的建议	李光辉	公安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18 号	关于在密溪路彼岸香堤灯岗至水库路口增设限速监控的建议	李光辉	公路分局 公安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19 号	关于充分利用现有地下停车设施减少路面停车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20 号	关于树立大物业理念实现“住有所居居有所乐”民生宗旨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21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养殖小区的建议	蒋学甫	农业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22 号	关于完善白云街道路安全警示设施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23 号	关于补设村庄标识和道路路指示牌的建议	李光辉	公路分局 农 委 旅游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24 号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门口管理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25 号	关于改善沙河早市环境秩序的建议	李光辉	鼓楼街道
城建交通环保第 26 号	关于加强大成殿前人行步道管理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城管执法监察局

提案号	题 目	分管领导	承办单位
城建交通环保第 27 号	关于完善县内公交站牌和候车亭的建议	李光辉	交通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28 号	关于整修规范云秀花园前街道安装路灯等市政设施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29 号	关于重视住宅小区管理解决业主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30 号	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31 号	关于加快我县地表水厂建设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的建议	蒋学甫	水务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32 号	关于对城市建筑外立面颜色管理的建议	李光辉	规划分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33 号	关于果园南路与 101 国道交叉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的的建议	李光辉	公安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34 号	关于规范城市路名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规划分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35 号	关于在密三路与左堤路交叉口安装交通信号灯的的建议	李光辉	公路分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36 号	关于加快农业灌溉节水设施建设的建议	蒋学甫	水务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37 号	关于治理燕落寨至兴云路口及双井南北街道的建议	李光辉	十里堡镇
城建交通环保第 38 号	关于建立简易高亭有效管理马路市场和流动摊贩的建议	杨 珊	商务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39 号	关于整顿北师大实验中学密云分校周边交通秩序的建议	王稳东	公安局 城管执法监察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40 号	关于在五中西侧道路两侧施划停车位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提案号	题目	分管领导	承办单位
城建交通环保第 41 号	关于加强南更大街综合管理的建议	王稳东	城管执法监察局 公安局 交通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42 号	关于加快交大附中密云分校东侧道路建设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43 号	关于尽快修复阳光街南河路至滨河路段路灯照明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44 号	关于在 101 国道绕城线修建立交桥的建议	李光辉	公路分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45 号	关于拓宽世纪家园北门外东西大街道路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46 号	关于檀西路行宫路段增加隔离带和交通信号灯的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公路分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47 号	关于治理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口及附近交通秩序的建议	王稳东	公安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48 号	关于加强我县住宅小区采暖设施节能减排管理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住建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49 号	关于加快檀营回迁户房产证办理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50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楼房抗震保温改造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城建交通环保第 51 号	关于在檀西路与行宫街十字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的的建议	李光辉	公安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52 号	关于加强对城内及周边公园管理的建议	蒋学甫	园林中心
城建交通环保第 53 号	关于给予公交客运企业更新新能源车扶持政策的建议	李光辉	交通局

提案号	题 目	分管领导	承办单位
城建交通环保第 54 号	关于增加电动出租车的建议	李光辉	交通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55 号	关于加快密云县建筑建材市场规划建设建议	李光辉	规划分局
城建交通环保第 56 号	关于尽快解决四眼井胡同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	李光辉	公安局
社法及其他第 1 号	关于潮河白河禁止垂钓的建议	蒋学甫	水务局
社法及其他第 2 号	关于加快启动长安小区回民回迁楼建设的建议	李光辉	密云镇
社法及其他第 3 号	关于落实回民墓地的建议	郭洪泉	民宗侨办
社法及其他第 4 号	关于加大《城乡规划法》普法宣传的建议	李光辉	规划分局
社法及其他第 5 号	关于加快建立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的建议	李光辉	住建委
教文卫体第 1 号	关于加强餐具消毒企业监管的建议	王稳东	卫生计生委
教文卫体第 2 号	关于在第一幼儿园招收外来回民幼儿入园的建议	蒋学甫	教 委
教文卫体第 3 号	关于加强乡村旅游中文化元素挖掘与利用工作的建议	蒋学甫	旅游委
教文卫体第 5 号	关于加强我县果蔬农药残留检查和监管力度的建议	王稳东	农业服务中心
教文卫体第 6 号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王稳东	食药局
教文卫体第 7 号	关于在社区健身园增设儿童游乐设施的建议	郭洪泉	体育局 教 委 财政局
教文卫体第 8 号	关于加强救护应急力量的建议	王稳东	卫生计生委

提案号	题 目	分管领导	承办单位
教文卫体第 9 号	关于县城内篮球场灯光照明应纳入城市设施用电的建议	郭洪泉	体育局
教文卫体第 10 号	关于加强我县城区居民饮用水安全的建议	蒋学甫	水务局
教文卫体第 11 号	关于加强鼓楼南大街等重点街道卫生清洁维护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教文卫体第 12 号	关于支持培育我县旅游文化纪念品的建议	蒋学甫	旅游委
教文卫体第 13 号	关于加强行宫路四小校外垃圾池管理的建议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教文卫体第 14 号	关于进一步整顿学校周边“小饭桌”的建议	王稳东	食药局
经济第 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增收工作的建议	蒋学甫	农 委
经济第 2 号	关于继续推进种植结构调整的建议	蒋学甫	农业服务中心
经济第 3 号	关于促进密云经济发展的几点建议	王稳东	投资促进局
经济第 4 号	关于开发智慧旅游打造掌上密云信息平台建议	蒋学甫	旅游委
经济第 5 号	关于加强我县老旧设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蒋学甫	农业服务中心
经济第 6 号	关于加大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郭 鹏	经信委
经济第 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县旅游资源开发和提升旅游环境档次的建议	蒋学甫	旅游委
经济第 8 号	关于扶持北京青岛啤酒三环有限公司健康发展的建议	郭 鹏	经信委
经济第 9 号	关于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的建议	王稳东	财政局
经济第 10 号	关于加强对农民培训的建议	蒋学甫	农 委
经济第 11 号	关于开发旅游文化创意产业促进我县旅游业提档升级的建议	蒋学甫	旅游委
经济第 12 号	关于购买进口农业机械给予鼓励和补贴的建议	蒋学甫	农业服务中心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密云县开展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农委、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公安局、司法局、园林绿化局、安监局：

为进一步落实国土资源监管责任，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推进法治国土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开展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4 日

## 密云县开展 2014 年度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2 号）和市国土局《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京国土监〔2015〕107 号）、《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警示约谈和问责工作的函》（京国土监函〔2015〕210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完成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内容

此次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覆盖全县所有行政区域，主要内容包括土地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和矿产执法检查监督检查两项。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发现并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对日常执法工作进行分析评估；评估年度国

土地资源管理秩序状况，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严重地区的镇街（地区）行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保护国土资源，维护群众权益；依法查处并全面整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确保顺利通过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验收。

## （二）检查内容

201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的工作对象为国土资源部已下发的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变化图斑中的新增建设用地。

2014 年度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工作对象为国土资源部已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 二、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副县长任组长，统一安排部署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县公安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局、农委、园林绿化局和安监局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见附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分局。

## 三、工作职责

（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地区）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执法检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县国土分局为执法检查工作的常务机构，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主要工作内容：

1. 完成外业核查、内业审查、认定核实地块的有效性与合法性；
2. 填写各类登记卡和统计汇总表；
3. 分析汇总各类违法违规情况、特点、态势及成因，统计上报内、外业和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与各类成果数据报表；
4. 向县政府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数据，牵头制定各类土地矿产违法违规地块制止和整改查处工作方案，提请县政府组织实施，督促有关部门和镇街（地区）整改落实到位。
5. 制止、立案、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案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移送各类案件，完成市国土局交办督办的整改、查处事项，配合办理符合罚后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条件的违法违规项目用地等审批手续；
6. 做好接受上级督查、验收的准备工作，整理、制作各类地块图、表、卡、册等的卷宗档案；
7. 完成市国土局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三）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地区）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各自职责，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积极配合县国土分局，做好违法违规用地的处理整改工作。

## 四、工作方式

（一）与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相衔接

此次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要与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紧密衔接，确保“两个一

致”。第一，图斑定性保持一致。关于图斑是否为新增建设用地，卫片执法检查必须与土地变更调查结果保持一致。第二，图斑面积保持一致。卫片执法检查图斑面积必须与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保持一致，图斑耕地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耕地面积与可调整地类面积之和。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64 号）要求，已纳入《拆除图斑核实记录表》，并且经市国土局审查同意的实地已依法拆除的监测图斑，不纳入此次卫片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对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认定的新增建设用地之外的其它合法建设用地，不纳入此次卫片监督检查数据统计。

## （二）与土地例行督察工作相衔接

2015 年，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将对密云县开展例行督察，此次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是例行督察的重要内容之一。此次卫片执法检查的新增建设用地及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按照全国土地卫片监督检查统一的政策标准认定和统计。

## 五、时间安排

### （一）动员部署（3 月 1 日—3 月 31 日）

核准整理数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准备各种材料，召开全县动员部署会议，印发通知，提出要求，明确任务。

### （二）整改处理阶段（4 月 1 日—4 月 24 日）

县国土分局做好案件资料档案整理工作，并按照市国土局部署，按时上报现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信息。

各镇街（地区）组织力量，坚决彻底拆除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违法建设。

县国土分局完成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案件。

### （三）成果上报阶段（2015 年 5 月—6 月）

2015 年 5 月 4 日，县国土分局按照市国土局统一要求，填报卫片信息系统数据，并向市局报送工作情况报告。

2015 年 5 月底前，依据初核数据，县政府开展警示约谈，督促整改缓慢的镇街（地区）加快整改进度；县国土分局做好卫片检查验收准备工作，并迎接市级检查组验收。

2015 年 6 月中旬前，迎接市级检查组验收。依据验收成果，对整改落实不得力、不落实的镇街（地区），县政府再次开展警示约谈，对整改后仍不符合《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规定要求，要实施问责。

2015 年 6 月底前，根据验收结果，经县政府同意，县国土分局上报最终卫片数据，并向市国土局报送相关表格和报告及警示约谈问责情况。

以上阶段具体时间，以市国土局要求为准。

## 六、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部门联动

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和参加执法检查的所有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

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坚持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完成各项分工任务。工作中要依法依规办案查案，规范作业，严禁出现人为修改数据，谎报、瞒报等弄虚作假现象。

### （二）属地管理、注重实效

各镇街（地区）对本区域内违法用地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加强日常监管，坚持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对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由镇街（地区）负责立即组织拆除。

### （三）主动查处、严肃问责

县国土分局对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要尽快立案查处，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要挂牌督办、公开处理、公布结果，切忌走过场。对违法用地情况严重、造成不良影响、依法应追究责任、推诿拖延、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的，县纪检监察部门要按照《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实施问责，真正做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实现违法用地压力的层层传导，形成全县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

### （四）大力宣传、营造氛围

县国土分局、各镇街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合法用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典型案例及时曝光，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附件：密云县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密云县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孙全春 县国土局局长  
成 员：周庆国 县司法局局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彭根明 县规划分局局长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于庭满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张艳生 县安监局局长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永望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密云县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国土分局副局长王永望兼任，联系电话：61096700。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本县 2015 年全国 1% 人口 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本市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4 号）精神，认真做好本县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目的

了解 2010 年以来本县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开展人口规模调控工作，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对象和范围

在全县范围内共抽取 80 余个调查小区，调查对象为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共约 2 万余人。

### 三、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调查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 四、组织和实施

本县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将与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同步开展。各镇街（地区）和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加强领导和协调，建立密云县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办主任郑晓君、县统计局局长曹洪利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县有关部门主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详见附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北京市密云县经济社会调查队，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入户摸底和现场登记工作；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各镇街（地区）要建立相应调查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 五、经费保障

调查工作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市县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县财政部门要按时、足额拨付调查工作经费；各调查机构要严格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六、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调查。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严格质量控制。各调查机构要研究制定调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明确人员分工，落实职责任务，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做好宣传引导。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密云县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7 日

# 密云县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郑晓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曹洪利 县统计局局长、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成 员：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继臣 县发展改革委副处级待遇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尹广林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调研员  
李长旺 县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刘彦红 县教委副主任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田英亮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 振 县人力社保局工会主席  
赵雪松 县广电中心党组成员  
刘月梅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社会调查队副队长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密云县 2015 年菜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意见》（京发〔2014〕16号）和《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菜田蔬菜生产补贴办法（试行）〉的函》（京政农函〔2015〕4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蔬菜生产者的积极性，稳定扩大菜田种植面积，提高蔬菜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本县研究制定了《密云县 2015 年菜田补贴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

## 密云县 2015 年菜田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意见》（京发〔2014〕16号）和《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菜田蔬菜生产补贴办法（试行）〉的函》（京政农函〔2015〕4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蔬菜生产者积极性，稳定扩大菜田种植面积，提高蔬菜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补贴范围及对象

补贴范围为划入北京市基本菜田信息系统，并实际从事蔬菜生产的基本菜田。补贴对象为在本县从事蔬菜生产的经营者，包括本市农户、本县登记注册的蔬菜生产合作社和蔬菜生产企业。具体补贴范围和要求：

#### （一）露地菜田

1. 一家一户种植蔬菜的农户，单户集中连片种植面积须达到 2 亩以上，按照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
2. 种植蔬菜的合作社、企业，集中连片种植面积须达到 30 亩以上，按照实

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

## （二）设施菜田（进行周年生产的设施）

1. 一家一户种植蔬菜的农户，单栋设施种满种严面积须达到 0.5 亩以上，按照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

2. 种植蔬菜的合作社、企业，园区占地面积须大于 30 亩且设施面积要大于 10 亩，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直接对合作社、企业进行补贴。

3. 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之一的设施园区，其棚室外种满种严蔬菜的菜田，按照实际种植面积参照露地菜田标准进行补贴。

## （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享受补贴

1.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或在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中出现不合格的地块，以及不接受质量安全抽检的地块。

2. 连续一年以上闲置的设施菜田。

3. 在水务部门确定的严重超采区范围内，并且未有效应用节水设施的菜田。

4. 建设“大棚房”等改变设施使用性质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耕地保护有关规定的菜田。

5. 日光温室、连栋温室和钢架大棚不进行反季节生产的棚室。

6. 设施内不从事蔬菜生产（种植果树、花卉或养殖畜禽、水产等）的棚室。

7. 棚室内外环境脏、乱、差的设施菜田。

8. 已享受当年粮食直补的菜田。

9. 工厂化生产蔬菜的，蔬菜与粮食、林木等套种的，林下经济发展食用菌种植的。

10.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二、补贴标准

### （一）露地菜田种植补贴

对露地菜田给予 300 元/亩补贴。

### （二）设施菜田种植补贴

对钢架大棚给予 400 元/亩补贴；对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给予 600 元/亩补贴。

### （三）质量安全补贴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其中一项或多项认证的菜田，给予 200 元/亩的补贴。

菜田补贴面积填报以亩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 三、工作程序

菜田补贴的申请和发放坚持全程透明、公开，按照“补贴对象提出申请、申报主体公示汇总、镇政府初审汇总、县农业部门组织复核汇总”的流程操作，公示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等）备查，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部门上报市农业局备案。

### （一）提出申请

申报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一式三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所属镇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1. 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户填写《北京市基本菜田蔬菜生产基础性补贴申请表》，由村集体统一登记进行申报。

2. 企业、合作社：可以到属地村委会申报，也可以直接到所属镇政府申报，填写《北京市基本菜田蔬菜生产基础性补贴申请表》。

### （二）村级公示

申报主体负责公示确认。申报主体按照上级部门统一时间要求，对享受菜田补贴的农户姓名、补贴面积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备查，接受群众监督。出现争议的由申报主体负责协调解决。申报主体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需填写《北京市基本菜田蔬菜生产基础性补贴村级汇总表》一式三份，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限要求，报镇政府两份，申报主体存档一份。

### （三）镇级审核

各镇负责本区域内上报的菜田补贴资料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填写《北京市基本菜田蔬菜生产基础性补贴乡镇汇总表》一式三份，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报县菜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两份，各镇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北京市基本菜田蔬菜生产基础性补贴村级汇总表》。

### （四）县级审批

县菜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基本菜田蔬菜生产补贴的核定工作，经核实无误后，报县菜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登记《北京市基本菜田蔬菜生产基础性补贴区级汇总表》，报县政府一份，按照市级确定的时限要求，报市农业局一份备案；本级部门存档一份。

### （五）资金拨付

根据县政府的批复，县财政部门按照粮食直补方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镇政府。各镇将补贴资金兑现到申报主体，并及时通知申报主体。

## 四、保障措施

### （一）成立机构，明确责任

为保障基本菜田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委主任、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县农委、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农业服务中心、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主管领导以及各镇镇长为成员的密云县菜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全县基本菜田蔬菜生产补贴日常工作，指导检查有关菜田补贴的申报、审核、整理汇总和材料上报等工作。

### （二）属地管理，抓好落实

菜田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镇长为第一责任人。一是要高度重视，成立机

构，明确具体工作部门和责任人，签署《基本菜田补贴工作承诺函》，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新增和核减菜田信息上报县菜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做好蔬菜生产补贴工作的数据统计核实、建立种植档案、验收和资金发放等工作。三是做好蔬菜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群众疑义或反映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四是要加强管理，指导各村委会、企业、合作社开展基本菜田蔬菜生产补贴工作，做好属地申请补贴人员的身份核实、种植面积核实和张榜公示等基础性工作。

### （三）建立档案，规范管理

基本菜田蔬菜生产补贴工作要建立健全基础档案，落实县、镇、村三级档案管理制度。县菜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以镇为单位的蔬菜种植台账。各镇要建立属地村、合作社、企业种植蔬菜台账。各村委会要建立农户以及其他向村委会申报主体的种植蔬菜台账。有关资料要分类归档，严格管理，补贴数据要客观准确清晰，追溯有源。

### （四）加强监督，杜绝违法

县、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基本菜田蔬菜生产补贴信息数据准确，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任何部门不得以发放农资补贴等形式替代补贴现金，不得以各种名义截留蔬菜生产补贴资金。对发生政策宣传不到位、组织不力延误资金兑现等问题的，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对存在虚报补贴面积和冒领补贴资金的，将追究相应部门的责任并追回补贴资金，对责任人由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三年内不得享受农业政策补贴项目。

### （五）签订供应协议，做好应急保障

申请领取菜田补贴的合作社、企业，必须与县菜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应急保障基地蔬菜产品保供应协议》，遇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保障任务，有义务按照县菜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生产和调拨蔬菜产品，不履行义务的，取消其补贴资格。

本方案由密云县菜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密云县2015年菜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北京市基本菜田蔬菜生产基础性补贴申请表  
3. 北京市基本菜田蔬菜生产基础性补贴村级汇总表  
4. 北京市基本菜田蔬菜生产基础性补贴乡镇汇总表  
5. 北京市基本菜田蔬菜生产基础性补贴县级汇总表

# 密云县 2015 年菜田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张天杰 县农委副主任、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王振群 县财政局副局长  
          窦法荣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李富强 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明宇 县农业服务中心总工程师  
相关镇的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服务中心总工程师杨明宇担任，办公电话：69050492。



# 2015 年度北京市基本菜田蔬菜生产基础性补贴村级汇总表

密云 县 镇		村 (合作社、企业)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 号	申请者 (农户、村 集体经济 组织)	身份证号 或经济组 织机构代 码 (企业 营业执照 号码)	菜田面积 (亩)			认证菜田面积 (亩)			补贴资金 (元)			菜田 GPS 地块 编号	
	小计		露地 菜田	设施菜园		证书编号	有效 期	实际 生产 面积	小计	露地 菜田	设施菜园		质量 安全 补贴
				日光 温室	连栋 温室	钢架 大棚			日光 温室	连栋 温室	钢架 大棚		
合计													
村委会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 (乡) 政府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年“智慧密云”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智慧密云”重点工作任务是建设“智慧密云”的核心内容，各单位应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创新开展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本县信息化应用水平。

《2015年“智慧密云”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县政府将在年底对各单位2015年“智慧密云”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6日

## 2015年“智慧密云”重点工作任务

### 一、提升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

#### （一）积极建设政务网络基础设施。

提升县电子政务网络主交换能力，完成主交换双链路改造，减少单点故障，提升电子政务网络服务水平。保障各级政务部门的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县经信委

#### （二）推进密云县云数据中心建设。

依托县电子政务网络机房，建设密云县云平台，将政府OA系统和杀毒软件服务移入云平台。

责任单位：县经信委

#### （三）提升信息化办公应用水平。

充分利用现有OA平台，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推广，根据部门反馈改进性能，提高使用的便捷性及安全性，预留与政务综合行政大厅审批系统及网格化系统的接口，实现信息共享。同时积极开展针对政府网站建设、网站安全、办公系统应

用等信息化培训，促使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息化应用能力大幅提升，能够较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办公及对外服务。

责任单位：县经信委

#### (四)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及信息安全建设。

继续加强政务网站的统筹管理和安全维护，积极做好重点时期、重点事件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提升信息发布水平，加强互动交流，规范外包服务管理，加强信息化人员、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政府办

## 二、推动民生领域信息化建设应用

### (一) 加速公共网络建设及应用服务。

#### 1. 加强铁塔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力度。

统筹电信运营企业的建设需求，重点对铁塔、杆路、基站、室内分布系统、管道等内容开展共建共享工程，工程建设以利用存量资源为主，对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公共交通类重点场所和大型场馆、多业主共同使用的建筑楼宇类重点场所的室内分布系统等能够共享的，原则上不再新建。

责任单位：密云铁塔公司、县经信委

#### 2. 扩大 4G 和无线网络覆盖范围。

加快推进 4G 网络建设，预计完成 360 个 4G 基站，率先完成县中心城区、重点景区、重要道路、工业园区等特殊区域的建设；同时按需实现重点和热点区域的 WLAN 覆盖。

责任单位：各电信运营企业、县经信委

#### 3. 推进有线宽带改造及入户。

积极开展密云县域内“光进铜退”工作。将老旧小区中共 6 万户分批进行光纤到户改造，新建居住建筑直接实现光纤到户，显著提高用户宽带接入能力，鼓励公众通过光纤接入互联网。

责任单位：联通密云分公司、县经信委

#### 4. 提升广播电视基础业务。

继续对数字电视网络机房进行升级改造，加快交互视频业务在教育、旅游等政府工程中的应用，继续进行数字高清机顶盒的发放工作，提升全县的数字高清机顶盒覆盖率。其中网络改造任务为 7 万户，机顶盒发放任务为 5.2 万户。

责任单位：歌华有线电视密云分公司、县经信委

### (二) 推动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系统（二期）建设。

#### 1. 升级改造网格化系统。

继续完善网格化系统的性能，建立与市级综治平台、首环平台的对接；在现有 GIS 地理大图像系统的基础上结合社会服务与管理事项需求，逐步整合其他部门的重要数据；持续推进网格化、应急、非紧急救助和综治维稳“四中心”融合

衔接。

责任单位：县社会办、县网格办、县政法委

## 2. 推进城市管理网格化系统建设。

推进城市管理业务网格化融入，加快规划城区内道路基本设施（如路灯、井盖）的集中监控，并纳入到网格化系统中。

责任单位：县市政市容委、县网格办

## （三）一体化协同审批系统建设。

### 1. 完善网上办事综合服务门户体系。

积极打造网上办事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用户注册管理、政务信息公开、网上申报和办件实时查询等；推进法人一证通系统在协同审批系统中的应用。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 2. 完成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智能化三级联动服务系统研发及应用。

以咨询受理、行政审批系统建设为核心，以 24 小时便民咨询监督管理系统、信息网络平台、电子监察系统建设为辅助，将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的一级受理平台与各职能部门的二级办理平台对接，实现资源共享；拓宽监督渠道，实现纪检监察部门、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对象对审批服务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 （四）开展区域医疗信息系统建设。

### 1. 积极开展区域检验平台建设。

2015 年 6 月底前，建成基于网络平台的区域临检中心，充分利用县医院的检验资源满足偏远地区的临检需求，提升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效率和能力。

责任单位：县卫计委

### 2. 开展区域卫生计生平台建设。

推进建立全县人口的电子病历以及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采集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含检验报告）数据到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逐步形成完整的居民健康档案库，用于区域内各医疗机构共享调阅。

责任单位：县卫计委

### 3. 扩展新农合系统。

将新农合系统功能扩展到全县 2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推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信息化建设，实现参保农民到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即时结算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结算系统。

责任单位：县卫计委

## （五）加快智慧社区（村）建设。

### 1.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在原有 23 个星级智慧社区的基础上，继续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和申报工作，推进 8 个已认定星级智慧社区的升星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县社会办

## 2. 推动智慧乡村建设。

积极争取北京市“美丽智慧乡村”试点，将信息技术与“三农”相结合，通过信息化手段支撑农业生产、农村管理和农民生活。

责任单位：县农委

### 三、加快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化建设应用

#### （一）建设水库水源林森林火灾视频监控系统。

通过建设 63 个监控点，实现实时火灾探测及视频监控，接入市县两级指挥平台，缩短发现和控制灾情的响应时间。

责任单位：县园林绿化局

#### （二）建设密云节能监测服务平台。

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基础数据及决策支持，提升密云县能源管理工作效率，促进节能降耗工作的顺利开展。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 四、以信息化应用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 （一）推动民俗村 WIFI 覆盖工程。

实现重点民俗村 WIFI 全村覆盖，为民俗户及游客提供高带宽的无线接入互联网服务；负责打造一体化的旅游服务资讯及管理平台，进一步加强密云乡村旅游网络化建设，推动密云各旅游乡镇、民俗村、重点旅游景点的官方旅游网站、官方微信建设，提高密云旅游宣传营销和品牌推广水平。

责任单位：县旅游委

#### （二）推动园区环境信息数据库建设。

按照生态园区建设标准对现有信息资源进行收集整理，并以此为核心逐步搭建生态工业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

#### （三）完善农业示范工程建设。

加快物联网在农副产品追溯、农牧业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加大网络和电视媒体宣传力度，进一步发展壮大“一品密云”电商平台，多方式引进区域涉农龙头骨干企业入驻电商门户。

主责单位：县农委、县农业局、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 五、推动信息化统筹集约建设

#### （一）建立健全信息化工作机制。

建立以落实智慧密云顶层设计为目标的信息化工作机制，实现全县信息化统筹推进、集约发展。定期组织召开信息化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跨部门重大项目实施；组建密云县专家咨询委员会，推进专家咨询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建立智慧密云项目联合评审小组，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进行前置审批；建立智慧密云发展水平评估机制，促进智慧密云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

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项目支持，积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引导运营商和

有关企业广泛参与智慧密云建设。

(二) 完善信息化管理制度规范。

进一步落实信息化建设的标准规范，完善密云县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规范，推进电子政务交换平台建设，加强信息资源管理。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预警机制，提高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和进行安全防护的能力。

(三) 全面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

结合《“智慧密云”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认真分析密云县信息化发展现状，启动“十三五”智慧密云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以先进信息技术为支撑、实际应用需求为导向、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重点，加强统筹规划，形成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创新型和可操作性的“十三五”智慧城市规划成果。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先照后证 改革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先照后证改革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2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密云县镇街(地区)全面实施 素质教育评价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依据国家、北京市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本县研究制定了《密云县镇街（地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

## 密云县镇街(地区)全面实施素质 教育评价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北京市和密云县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结合我县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情况和教育督导工作的新要求，依据国家、北京市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全县17个镇，3个街道（地区）办事处。

### 二、评价原则

（一）注重实效的原则。既重视结果的评价，又重视过程的评价。年内实行随访督导，年终进行全面评价。

（二）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大重点工作的分值比例，兼顾对常规性工作的评价。

（三）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评价标准，严格操作程序，力求使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 三、评价内容

具体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相关规定。

### 四、评价办法

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工作在主管县长领导下，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会同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安排评价工作。主要程序如下：

（一）按照上述评价内容及要求，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对照《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认真进行自查，写出书面工作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各镇、街道（地区）办事处落实教育责任，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督导考核评价。考核评价采取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抽查相关资料与教育行政部门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评价指标满分为100分，评价分数按照县规定权重分值，纳入县政府对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制。

### 五、评价安排

每年度开展一次综合督导评价。具体评价时间，另行通知。

### 六、附则

本评价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密云县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教育工作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镇政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2. 街道（地区）办事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镇政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保障机制	1.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教育工作领导体制、机制。	15	把辖区教育发展纳入政府议事日程,通过检查、听取中小学校长教育工作专题汇报等形式研究并解决影响教育发展的重要事项,15分。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
	2. 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建立、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制度,为教育发展办实事。	15	建立党委政府联系学校制度,明确具体联系人、联系事项。每年为教育发展办一件以上实事,15分。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
学前教育 工作	3. 严格执行镇域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逐步减少原有非法办园的规模;无新增非法办园现象。	10	严格执行规划,加强对已有非法园的管理,无新增非法办园现象,无责任事故,10分。未及时发现或漏报新增非法办园机构,扣2分。
	4. 3至6岁幼儿入园率:山区乡镇达到90%以上,平原乡镇达到95%以上。0至3岁婴幼儿监、看护人教育指导率达到90%以上。	10	“两率”达标,满分。“两率”每一项低于标准一个百分点,扣1分。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义务教育工作	5. 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健全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保障制度, 确保无责任事故。	20	制定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并严格执行, 效果好, 10 分。 制定保障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方案, 并严格执行, 无责任事故, 10 分。
	6. 区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社会满意度高。	10	辖区内中、小学社会满意度调查成绩的 10%。
	7. 加强镇成人学校建设, 办学条件达到县级规定标准。日常成人教育活动形式多样, 参与率高。	10	镇成人学校达到县级标准, 5 分。活动效果好, 5 分。
成人教育工作	8. 结合镇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制定成人教育发展规划。按要求完成当年成人教育培训任务, 培训效果好。	10	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具体, 并严格执行, 5 分。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效果好, 5 分。
满分		100 分	

# 街道（地区）办事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保障机制	1.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列入办事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教育工作领导体制、机制。	15	把辖区教育工作发展纳入办事处议事日程，通过检查、汇报等形式研究并解决影响教育发展的重要事项，15分。落实到位，酌情扣分。
	2. 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建立、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制度，为教育发展办实事。	15	建立街道工委、办事处联系学校制度，明确具体联系人、联系事项。每年为教育发展办一件以上实事，15分。落实到位，酌情扣分。
学前教育 工作	3. 准确掌握辖区适龄儿童数据，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学前教育招生工作。	10	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学前教育招生工作，10分。落实到位，酌情扣分。
	4. 及时掌握辖区内非法办园动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取缔非法办园，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10	加强对已有非法园的管理，及时、准确掌握非法园动态，无责任事故，10分。未及时发现或漏报新增非法办园机构，扣2分。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义务教育 工作	5. 准确掌握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有关数据，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15	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15分。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
	6.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15	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效果好，15分。协调不到位，酌情扣分。
	7. 加强社区教育学校和市民学校建设，办学条件达到县级规定标准。日常教育活动形式多样，参与率高。	10	社区教育学校、市民学校达到县级标准，5分。活动效果好，5分。
社区教育 工作	8. 结合镇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社区教育发展规划。按要求完成当年社区教育培训任务，培训效果好。	10	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具体，并严格执行，5分。按时完成培训任务，效果好，5分。
满分		100分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密政办字〔2015〕19号

---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密云县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 待遇资格人员核查认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资格人员核查认证实施办法》已经第7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8日

# 密云县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 待遇资格人员核查认证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进一步规范对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资格人员进行核查认证工作的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领取社会保险(障)长期待遇人员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保发〔2010〕20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成立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资格人员核查认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县卫生计生委、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人力社保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社保局。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条** 具有本县户籍、女年满45周岁、男年满55周岁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资格人员：

- (一) 死亡的；
- (二) 被判刑收监的；
- (三) 本县户口迁出、注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成员单位按照下列要求对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资格人员进行核查认证工作，并及时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人员信息报送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应加强辖区内享受社会保险(障)待遇人员管理，及时掌握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人员信息，核实村(居)委会出具的《居民死亡证明》(详见附件2)；《居民死亡证明》应由本村(居)委会户籍专管员和主任签字，加盖村(居)委会和镇街(地区)公章；

(二) 县卫生计生委负责核查上月在医疗机构死亡人员信息；

(三) 县民政局负责核查上月火化人员信息；

(四) 县公安局负责核查上月本县户口迁出和注销人员信息；

(五) 县人民法院负责协助提供上季度判刑收监人员信息；

(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收集汇总各类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人员信息并通过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及时比对排查，确认因死亡、火化、户口迁出本县、户口注销和判刑收监等原因，已丧失享受社会保险(障)待遇资格的，按规定停发社会保险(障)待遇。

**第五条** 成员单位应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密云县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

《(障)待遇人员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1),并于每月 10 日前以书面文件和电子表格的形式报送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法院除外)。

**第六条** 成员单位应加强部门协作,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核查认证工作顺利开展。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县卫生计生委、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应按时报送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人员信息,从根源上杜绝多领、冒领社会保险(障)待遇的情况发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及时比对排查报送的人员信息,发现本人或家属多领、冒领社会保险(障)待遇的,应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冒领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协助追回多领、冒领基金;冒领人没有单位的,应反馈给冒领人所在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负责追回多领、冒领的社会保险基金和财政专项资金。对拒不退还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成员单位和其工作人员在对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资格人员进行核查认证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个人隐私、侵犯个人权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密云县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人员信息登记表  
2. 居民死亡证明

## 密云县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人员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章）：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死亡时间	火化时间	户口注销时间	户口迁出本县时间	判刑收监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卫生计生委：负责统计上月在医疗机构死亡人员信息，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死亡日期；
2. 民政局：负责统计上月火化人员信息，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死亡日期和火化日期；
3. 公安局：负责统计上月本县户口迁出和注销人员信息，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户口迁出本县时间、户口注销时间；
4. 法院：负责协助提供上季度判刑收监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判刑收监时间。



# 密云政务

第 3 期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8 日

## 在 2015 年全县防汛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县长 王海臣

2015 年 5 月 28 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在刚才召开的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安顺市长签发了上汛令并作了重要讲话，副市长林克庆作了动员报告，市气象局姚学祥局长通报了今年汛期天气形势，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市领导讲话精神，深入抓好落实。刚才，稳东同志宣读了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第一号令及指挥部、分指挥部成员名单；学甫同志代表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作了动员报告，对防汛工作做了全面、细致的部署，我完全同意。下面，我就今年防汛工作再强调几点意见，同时按照安顺市长讲话精神，就吸取鲁山火灾事故教训，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讲两点要求。

### 一、认清形势，居安思危，时刻抓牢安全度汛不放松

今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市大事、要事比较多的一年，既有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也有世界田径锦标赛，还是北京申办冬奥会的决胜之年，做好今年防汛工作，对于维护首都形象，意义十分重大。

各部门、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本着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以“不死人、减损失”为目标，把各项防汛措施抓实、抓牢。具体讲，城区要做到中心区主要道路积水及时排除，不死人、不泡车；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要做到不死人、少塌房；山区要做到遇标准内洪水不死人、不垮塌、不倒闸，尾矿库、中

小河道、水库塘坝安全运行，遇超标准洪水不死人，少垮坝少塌房，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我县山区面积大，蓄水工程多，泥石流地质灾害面积大，而且历史上极端灾害性天气频发，防汛工作不能有一丝一毫的侥幸，不能有一丝一毫的麻痹，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懈怠，各级干部要始终把防汛工作当个事、当个大事、当成头等大事，确保全县安全度汛。

## **二、突出重点，周密部署，保证防汛工作不留死角**

一是落实责任，保证各项防汛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刚才，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与部门、镇街代表签订了防汛责任制，会后还要与其他单位逐个签订。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回去后也要层层签订责任制，明确任务和要求，确保防汛工作组织、人员、责任等全部落实。各镇街（地区）要继续落实“一镇一图一册”、“明白卡”等措施，发挥密云在防汛工作上的经验优势，严格执行“七包、七落实”，不能走形式、走过场，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要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执行责任追究制度，一旦出现责任事故，逐级追究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责任。

二是层层发动，广泛动员，努力构建全民防汛、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要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防汛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自身防汛避险意识。扎扎实实开展不同层次、不同部位的防汛避险演练，提高群众防汛意识，掌握避险知识，时刻做好防大汛的准备。一旦出现汛情，做到快速反应、快速转移，宁可“挨群众骂”也不能“让群众哭”。

三是抓好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防汛工作。要明确中小型水库和塘坝行政、技术及直接管理责任人，确保联络畅通，及时沟通信息。要以山区险村险户为重点，周密部署，坚决落实防控措施，及时排除隐患，提前做好防范工作。要在泥石流易发区组织防汛避险实战演习，努力提高山区干部、群众的防汛避险能力，切实做到险村有人管、险户有人包、遇险有措施、物资有保证。对城镇危旧房屋、积水点、地下空间、地下车库、人防工程、下凹式立交桥等防汛重点部位，要安排专人值守，落实排水设备，遇有紧急情况，果断决策，提早封路，疏导交通，确保人员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要依法防汛，对于擅自占用河道、影响行洪和水利设施运行的违法建设，坚决依法拆除。

## **三、以防为主，通力协作，确保全县人民安全度汛**

一是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要密切监测跟踪雨情、水情和灾情发展变化，特别要加强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实时监控和大风、冰雹、暴雨等局部强对流天气的中短期精细化预报，努力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期，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各部门、各单位对灾害预测预警信息，要本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态度做好应对准备，确保万无一失。

二是完善应急响应机制。不断强化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作用，形成管理规范、协调有序、权责明确、步调一

致的联动机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应急避难场所处在良好运行状态，满足随时启用要求，切实充实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抢险队伍的管理和演练，对人员实行实名制登记，确保队伍拉得出、派得上、顶得住、打得赢。

三是强化统一指挥，做好协调配合。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组织、指挥和调度，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防灾减灾的强大合力。要进一步加强与驻密部队的联系和协调，军地联手、协同作战，形成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强大合力。

四是加强汛期值守，确保联络畅通。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各分指挥部之间要加强联系，及时全面了解防汛情况。加强雨情测报设施、通信设施管理，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各分指挥部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发现情况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报告。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在做好本部门、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同时，识大体、顾大局，团结一致，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全县防汛救灾工作。

五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工作。我县地域面积大，农民居住比较分散，每个地区的防汛工作都有各自不同的情况和特点。因此，各级防汛部门在汛情、险情面前，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各镇街（地区）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一旦发生局地强降雨，在上报指挥部的同时可自行启动应急预案，及早组织转移避险。在汛情出现时，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六是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在做好防汛工作的同时还要切实关注抗旱工作。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大力推进节约用水，努力增辟抗旱水源，做到防汛抗旱两手抓、两不误。

#### **四、吸取鲁山火灾教训，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刚才，安顺市长就吸取鲁山火灾教训，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抓好落实：

一是各位县领导要结合分管领域，做到安全生产工作与防汛工作同部署、同检查，检查要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对各个环节的隐患点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是县安监局要按照市、县部署，认真制定全县范围内安全大检查的具体实施方案，抓好组织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要结合本行业、本地区实际，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同志们，防汛抗旱，事关全县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全县上下一定要充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各项准备，做到思想上一丝不苟、责任上一环不漏、措施上一抓到底，夺取今年防汛抗旱工作的全面胜利！

# 周密部署 扎实准备 全力做好 2015 年防汛抗旱工作

——在全县防汛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副县长 蒋学甫

2015 年 5 月 28 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县政府在市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后立即召开全县防汛工作动员大会，目的是尽快安排部署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迅速启动相关措施。一会，王县长还要作重要讲话，请大家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代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讲两个方面意见。

## 一、2014 年防汛工作简要回顾

201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有效降低了群众的财产损失，保证了全县安全度汛。总结过去一年的防汛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健全有力。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总指挥的县防汛总指挥部和由各位县领导任政委、指挥的六个分指挥部；各乡镇、街道办，各有关委、办、局、公司、驻密单位分别成立了第一责任人任指挥的防汛指挥部，构建形成了“1+6+20+50”的防汛指挥体系，防汛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完善。各防汛指挥部领导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做到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各防汛指挥部领导亲自部署防汛工作，多次检查防汛重点部位，提出明确要求，落实具体措施，领导的靠前指挥，周密部署，有力推动了防汛工作高效开展。

二是措施扎实到位，部署严密。坚持发扬多年防汛有效经验，继续制定防汛工作方案，全面落实“一镇一图一册”，组织夜间避险演习，认真开展各镇街指挥长防汛知识培训等，防汛举措更加务实有效。坚持防汛工作早部署、防汛隐患早排查、防汛措施早落实、危险群众早转移的工作原则。坚持防汛工程与非工程措施两手抓，一方面加强中小河道清淤清障疏浚治理和小水库、塘坝除险加固等工程性措施建设，一方面加快预报预警设施完善及“七包七落实”措施的落实，为安全度汛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提前安排，转移迅速。完善落实防汛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做到了统一

指挥、科学防汛。预报有中到大雨天气，特别是“6·16”强降雨和“7·1”强降雨、大风灾害天气，全县上下做到了早预报、早预警、早部署、早转移，镇街主要领导关键时刻靠前指挥、周密部署，果断决策，提前转移群众，有效保证了群众生命安全，减少了群众财产损失。

四是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早抓实。市政、民政、公安、农业、水务、供电、通讯等部门通力协作，反应迅速，科学调度，应对有效，全力开展救灾工作，有力的保证了群众生产生活及时得到恢复，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从高标准、严要求的角度看，我县在2014年防汛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

一是部分领导及群众的水患意识不强，思想认识方面仍存在麻痹侥幸心理。二是我县多处蓄水工程始建防洪标准低，运行时间长，老化失修现象比较普遍。三是山区部分险村险户仍处在危险境地。四是城区排水能力不高，危旧房屋仍有隐患。五是对汛期人员底数，特别是流动人口、外来人口的底数掌握还不够全面、准确。六是各项预案的落实还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

## 二、全力做好2015年防汛抗旱工作

今年防汛的工作目标是：按照“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要求，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立足于有效应对极端天气、流域性大洪水和防汛突发事件，做到不死人、不泡车、少塌房、不断路、不垮坝、不倒闸，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城乡运行安全，在保安全的基础上多蓄水。

下面我提四点具体要求：

### （一）要认清形势，继续增强防大汛的意识

我县地处山区，泥石流易发区面积大；蓄水工程多（3座中型水库、21座小水库、53座塘坝），且始建防洪标准低，运行时间长；河道多，行洪能力较低；城区及城乡结合部村庄防洪排涝设施较为薄弱。另外，根据市气象水文预测分析，今年汛期，我市平均降水量比2014年夏季降水量（256毫米）偏多，城区和山前迎风坡地区等出现局地强降水天气几率依然较大。因此大家必须保持清醒，不能心存侥幸，麻痹松懈。必须始终牢固树立“防大汛，救大灾，抢大险”意识，做到“有雨无雨按有雨准备；小水大水按大水准备”。绷紧防汛抗旱这根弦，认真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

### （二）要突出抓好重点地区、部位的防汛工作

一是全县蓄水工程的防汛工作。我县水库和塘坝的数量在全市排在第一位，且大多运行时间长、始建防洪标准低，塘坝带病运行现象比较严重，如遇超标准洪水袭击，极易出现事故。县水务局近期要会同各有关乡镇对小水库、小塘坝进行全面检查，有险情的要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一时不能排除险情的，要制定详细、完善、切实可行的避险方案，确保及时避险。

二是泥石流易发区的防汛工作。对重点泥石流易发区，要组织防汛避险实战演习，做到避险信号、避险线路、避险地点、组织人员四落实。努力提高山区干部群众的防汛避险能力，切实做到险村有人管、险户有人包、遇险有措施，防汛物资有保证。

三是山区险村险户的防汛避险工作。我县山区面积大，地形复杂，险村险户较多，虽逐年加强防护和实施搬迁，但仍有一部分处于危险境地。特别是处于深山区的险村险户，一旦出现汛情，救助困难较大。有关部门和属地镇政府一定要提前判定防范方案，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安全度汛。

四是县城及城乡结合部的防汛工作。市政部门要加紧城镇排水、输水工程的检修，确保城镇给排水畅通，对于常年易发生积水的重点地段和居民院，要提早做好准备；住建委要加强对全县各建筑工地防汛工作检查，完善防汛设施，确保汛期安全生产；人防办要加强对全县人防工程的检查和维修，确保不出现问题；国土分局、有关镇街要重点加强对城区内危房险户的排查修补，保证安全度汛。

五是旅游景区、民俗村以及沿河村庄的防汛工作。汛期也是旅游黄金期，全县各旅游景区、民俗旅游村，特别是新建旅游景区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关注天气预报，随时密切注意天气变化。要加强值班和巡逻工作，进一步完善景区的防汛预案，在预报有中到大雨或强雷雨天气时，必须及时关闭景区，疏导清理游客，确保游客安全。对沿河村庄，要加强上下游联系，一旦上游发现险情，能及时向下游传递，确保村庄和群众安全。

六是尾矿库的防汛工作。我县现有 9 座尾矿库，其中运行 5 座，停止使用、按运行库管理的 1 座，闭库的 3 座。规模采矿区 9 个，这些工程场区要严格按规范运行，加强管理，明确工程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抢险队伍、物资储备要准备充分，预报预警畅通。同时要加强与尾矿库下游村庄的联络，保证群众能及时转移。

### （三）突出抓好重点人群的防汛管理。

一是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各镇街要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加强对在建工地的施工人员、租房打工等流动人口的管理。对流动人口登记造册，做到有人管、不漏管，提前做好防灾减灾预案宣传，提高对风灾、雹灾、雷电等灾害的防灾减灾意识。

二是加强在校学生防汛组织管理。教育部门要负责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防汛隐患排查，认真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确保师生安全。汛期视天气情况可提前放学，甚至停课、停假。学生在无家长接送和老师看护的情况下，不能单独离校。要加强广大师生防汛意识的教育宣传，暴雨洪水发生前及时组织学生安全转移。

三是对特殊群体要提前转移。各镇街、各部门对老幼病残孕特殊群体要确定具体负责人，特殊天气安排专人值守，确保迅速转移，必要时“宁听群众骂声，不听群众哭声”，坚决强行带离，安排好吃、住、行，做好长时间避险的各种准备。

### （四）把握关键，强化保障，切实提高防汛能力

一是排查隐患。各镇街、各部门要在汛前对本区域、本系统的建设工程、险

工险段及防洪设施进行严格检查，详细排查。特别是城市道路、易积水路段、在建工程、尾矿库、危旧房屋、地质灾害易发区、旅游景区等要重点检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落实具体责任人，要在汛前整改完成，彻底消除隐患。汛期坚持雨前、雨中、雨后防汛隐患排查制度，做到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消除。对蓄水工程下游、泥石流易发区、河道两侧、危旧房屋和老弱病残特殊群体、低洼院落、地下车库、地下空间等，要统一登记造册，重点检查、重点管理。要健全隐患排查监控机制，落实防汛安全隐患排查监控责任，实现对各类安全隐患治理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完善预案。健全由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构成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预案体系，逐步规范应急管理。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特别是针对暴雨、洪水、泥石流等突发性灾害，制定完善落实涉及防、避、抢、救四方面的应急预案，严格做到“一部位一预案”。各属地政府要摸清底数，掌握辖区需转移的村、户、人，确定避险转移地点、路线，明确负责人，了解水利工程蓄水能力等，制定科学性、可操作性的防汛预案。市政、供电、人防、公路、旅游等部门，在做好自身防汛预案的同时，加强与各镇街联动，加强对各类预案的演练，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相关责任人要熟悉职责、熟悉流程，坚决避免打乱仗。各级防汛指挥部及时掌握天气预报和实时雨水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三是预报预警。气象部门要加强对中短期天气、极端降雨的预测预报工作，提高灾害预报的超前性、准确性，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国土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水务（水文）部门负责雨水情监测和洪水预警，及时提供有关数据，做好洪水预报，发布洪水预警。县防汛办、应急办与气象部门建立会商制度，汛期暴雨预警和汛情预警的发布机制。在局部可能出现暴雨时，相关镇街指挥部视情况，可提高预警级别及响应，提醒居民不宜外出、旅行及户外活动；提醒不宜举办大型活动，并调整作息时间，必要时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各单位、各部门对县防汛指挥部下达的极端天气预报和应对极端天气预警，要高度重视，提前做出应对措施，“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及时做好安排部署，主要领导及责任人全员到岗到位，严阵以待，做好一切应对工作。

四是避险转移。各镇街、各部门要根据天气预报、降雨情况及时启动预案，落实防控措施，要坚决落实：日降雨量达 50 毫米时，危旧房户开始组织转移；降雨量达 80 毫米、降雨仍持续，泥石流易发区险村、险户开始组织转移；遇连续降雨时，险户要长期处于避险状态等具体避险措施。严格落实“七包七落实”措施，确保避险地点，避险路线安全；山区各险户与民俗户、有吃住条件的安全农户实行户对户安置，就近安排避险；无法就近安排的险户属地政府安排专人、专车提前接出危险地区，妥善安置；要核发明白卡，实现每户一卡；特别是流动人口，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各镇街、各单位要一并纳入防汛重点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其安全；避险信号要统一使用村村通广播、铜锣、手摇报警器、口哨；安排

专人负责清点转移人员，不及时转移人员必须强行带离，并严格管理。

五是抢险救灾。要完善县防汛与应急、保障部门联动机制。县防汛办、应急办和 20 个镇街、县直有关部门通过视频系统，督促检查指导强降雨应对工作，发挥县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作用。要完善城镇属地与行业主管单位联动机制。按照行业统筹，属地主责的原则，对城区在建工程、城乡结合部、危旧房屋、流动人口、低洼院落、排水设施（泵站、雨水井、雨篦子、入河口）等防汛重点部位，按照无缝隙、无死角的工作要求，在防汛责任制、预案、队伍、避险措施、抢险保障等方面实现属地镇街与相关委办局指挥部、管理单位的全面对接，及时排除险情。遇泥石流、山洪、暴雨灾害，全力抢险救灾，做到不死人，少损失。要完善军地联动应急抢险救灾机制，驻密部队、县森林防火大队是县防汛抢险救灾的生力军，各镇森林防火队是镇防汛抢险队，水务抢险队、县矿山公司抢险队等是防汛抢险队伍的主要力量。各抢险队伍要严密组织，听从指挥，在县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统一部署抢险救灾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有力进行。

六是信息发布。要按照“及时主动、公开透明”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要严格汛期灾情统计上报制度，按照市防汛指挥部统一要求，各镇街、各机关单位要统一灾情信息口径，统一上报格式，严格遵守时报（1 小时内）、初报（2 小时内）续报（72 小时内），终报等时间要求，灾情报表必须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上报县防汛办，整理后报县政府，核准后的灾情数据，反馈给各单位，由各单位按照系统需求逐级上报，避免发生灾情数据混乱现象；农业、民政、园林、公路、电力、电信、旅游等县直部门要高度重视灾情信息报送工作，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灾情核实工作，领导签字后，反馈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七是善后处置。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各镇街、各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对受灾情况进行评估，制定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组织实施。要加强次生灾害预防和避险工作。

八是严肃纪律。各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汛期应急值守制度，单位值班人员及值班电话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遇有特殊天气或发布汛情、气象、地质灾害等预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镇街主要领导、重点部位负责人、包村干部、包户责任人等必须提前到岗到位，抢险、排水队伍上岗待命。凡因责任制不落实、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同志们，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繁重，使命神圣。汛期即将到来，我们要在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的坚强领导下，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夺取今年防汛抗旱工作新胜利，为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密云和谐宜居首善之区作出新的贡献！